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核定本)

指導機關：行政院

幕僚機關：內政部

統籌機關：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
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當前詐欺犯罪趨勢	2
參、偵防詐欺犯罪面臨問題與分析	7
肆、打詐策略擬定方向	9
伍、政府防制詐欺組織架構	11
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12
一、識詐	14
二、堵詐	36
三、防詐	40
四、阻詐	43
五、懲詐	48
柒、預期目標	58
捌、分工、績效考核	58
玖、獎懲方式	58
壹拾、經費需求	59
附件 1—簡表	59
附件 2—詳表	65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114 年-115 年)

行政院 114 年 2 月 18 日院臺打詐字第 1141001200 號函核定

壹、前言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整合各部會力量，群策群力提出「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之偵防策略，並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相關部會擔任主、協辦機關，跨部會組成「打詐國家隊」，攜手協力執行各項具體措施。

統計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 月，識詐面—反詐宣導資訊觸及 2,084.9 萬人次、發送防詐簡訊 9,792.2 萬則；堵詐面—攔阻詐騙簡訊 3,819.4 萬則、人頭門號停(斷)話 7,479 門；阻詐面—全體本國銀行設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及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懲詐面—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1,143 件、1 萬 433 人，並攔阻被害款項新臺幣(下同) 37.4 億元。

打詐綱領 1.0 實施後，「打詐國家隊」完成多項重點工作，並獲得上揭成效，惟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於防制上仍存在眾多待解決課題，致犯罪發生仍處高原期，爰於 112 年 2 月起全面檢討各項策略，以因應高發詐欺案類。

經行政院團隊以減害為宗旨，研修打詐綱領 1.5。在政策面上，新增 4 項策略、17 項行動方案及 28 項具體措施；法制面部分，推動刑法、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 5 法」修法，規劃以減少接觸(透過技術跟法律面阻斷措施，減少民眾接觸機會)、減少誤信(透過各種警訊及提醒，避免民眾誤信詐欺話術)、減少損害(透過銀行警示及臨櫃關懷，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3 減」策略，透過技術及法制雙管齊下，將民眾遭受詐欺之損害降至最低。

另組織面上，為統籌督導四大面向執行作業行政院設打擊詐欺辦公

室〔現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下稱打詐指揮中心）〕；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北、中、南部及跨境詐欺防制中心、直轄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成立打詐專案組；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北、中、南詐欺偵查中心；各地方政府成立打詐地方隊，與民間團體協力防制詐欺。藉由中央至地方及公私協力，全面強化打詐量能，並自 112 年 6 月起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鑒於打詐綱領 1.5 實施期程屆滿，面對當前詐欺犯罪情勢，有重行檢討各項策略之必要，爰由行政院團隊著手研擬打詐綱領 2.0。策略面部分，自堵詐及阻詐面向中，將「數位經濟產業」相關事項進行統合，新設「防詐」（數位經濟面），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統籌；「堵詐」配合調整為「電信服務面」。法制面部分，結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洗錢防制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打詐新 4 法」，以落實執行各項措施。組織面部分，行政院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由內政部次長兼任指揮官，統籌打詐政策規劃，並增設執行秘書綜理業務執行，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發生。

貳、當前詐欺犯罪趨勢¹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 月詐欺犯罪數據，當前詐欺犯罪趨勢分析如下：

一、全般詐欺犯罪趨勢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全般詐欺案件計發生 10 萬 1,122 件、財損 393 億 7,864 萬餘元，並自 2 月起，呈現上升趨勢，內政部警政署自 9 月起進行刑案紀錄系統改革²，變更統計方式，使刑案統計數據貼近治安現況，爰呈現件數、財損大幅增加情形，於 11 月發生件數及財損數趨於平緩。

¹ 本節內有關詐欺犯罪相關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數據為異動值。

² 內政部網站「刑案統計制度革新 迎向大數據時代」，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320311（最後瀏覽日：11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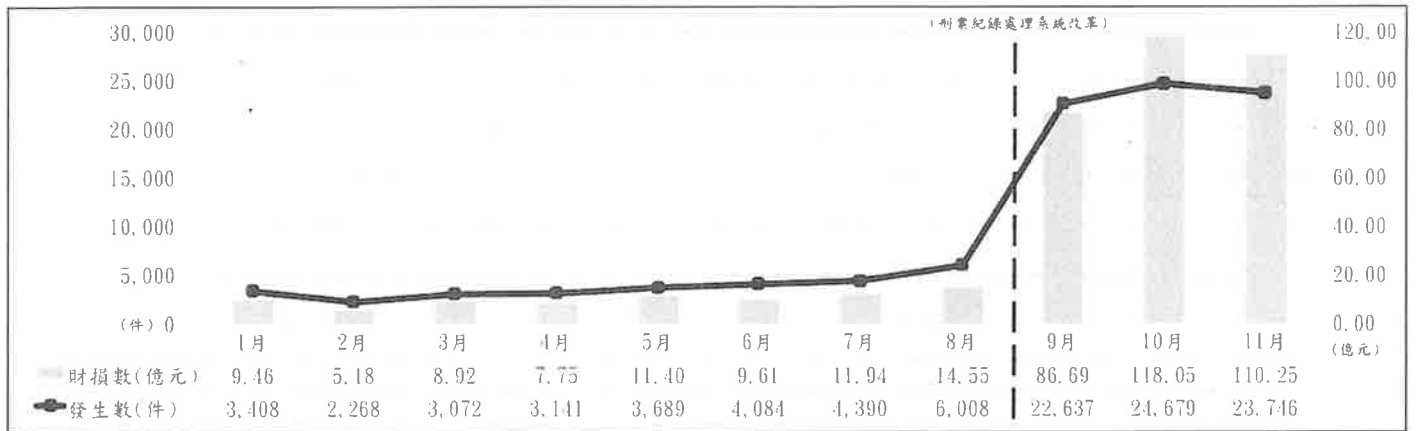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 1 月至 11 月詐欺案件發生及財損趨勢

二、高發詐欺案類

檢視 113 年 1 月至 11 月發生數前 5 名詐騙手法，依序為「投資詐欺」³ 3 萬 5,534 件(占 35.1%)、「網路購物詐騙」⁴ 2 萬 4,703 件(占 24.4%)、「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⁵ 8,062 件(占 8%)、「假愛情交友」⁶ 4,765 件(占 4.7%)及「佯稱代辦貸款」⁷ 3,033 件(占 3%)。

三、高額財損案類

113 年 1 月至 11 月財損數前 5 名詐騙手法，依序為「投資詐欺」289 億 3,309 萬元(占 73.5%)、「假檢警詐騙」⁸ 23 億 8,105 萬元(占 6%)、「網路購物詐騙」22 億 4,405 萬元(占 5.7%)、「假愛情交友」13 億 2,485 萬元(占 3.4%)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9 億 2,420 萬元(占 2.3%)。

四、被害高風險年齡層

³ 假借投資名義或任何以小博大換取金錢方式，吸引被害人投入資金(含購買虛擬資產)之詐欺手法，包含假交友後，誘騙被害人進行投資之態樣。

⁴ 透過購物網站販售商品過程進行詐騙，常見可區分為典型網路購物詐騙(即付款完未出貨或收到偽劣貨物)、三方詐欺(即犯嫌同時偽買家及賣家身分，詐騙買家付款予真實賣家，再向賣家取得貨物)及團購詐騙(前期正常出貨，俟取信被害人後，佯稱販售貨物，於被害人集資並大額匯款後未出貨)等類型。

⁵ 原以假冒電商及金融機構人員，佯稱被害人購物付款方式誤選或遭誤植為分期付款，將按月扣繳商品之原價，誑騙被害人至 ATM 提款機依指示操作可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被害人遭騙匯款之態樣為主。自 112 年起，則以假冒買家佯稱欲購買貨物，惟無法利用電商付款方式下單，傳送假客服連結，再假冒客服人員先稱賣家未通過認證或需簽署金流協定，騙取帳戶資訊，進而誘導賣家操作 ATM 或網路銀行騙取款項之態樣為主，又稱為「假買家騙賣家」。

⁶ 利用網路交友軟體或社群軟體假冒或盜用身分，佯稱與被害人交友培養感情基礎，俟獲取被害人信任後，以各項事由要求被害人匯款。

⁷ 利用各項管道散布借貸訊息或廣告，俟被害人主動聯繫後，偽稱可協助美化信用或金流紀錄、替信用評等較低客戶代辦貸款等話術，詐騙被害人寄出金融帳戶、金融卡或要求被害人提(匯)進入名下帳戶之贓款。

⁸ 通常先偽冒政府機關人員撥打電話稱被害人證件或身分遭冒用，進而由偽冒警察之犯嫌以話術威脅當事人涉及刑事案件，再由偽冒檢察官之犯嫌以監管帳戶、證明清白為由，騙取當事人提(匯)款項或交付名下帳戶再進行盜領。

113年1月至11月全般詐欺犯罪被害計11萬245人⁹，以20至29歲3萬2,464人(占29.4%)為最多、30至39歲2萬4,606人(占22.3%)為次之、40至49歲1萬9,968人(占18.1%)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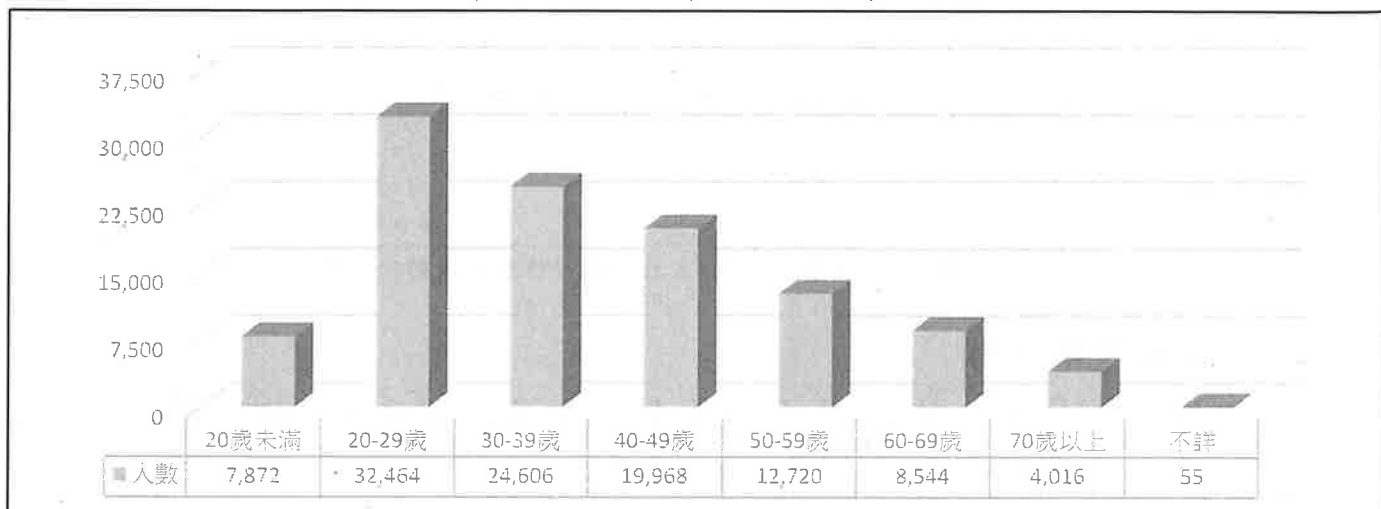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 1 月至 11 月被害人年齡統計

復以詐騙手法交叉分析，發生數及財損數前 5 名手法被害高風險年齡如下：

(一) 投資詐欺

犯罪被害計 3 萬 9,903 人，以 30 至 39 歲 8,792 人 (占 22%) 為最多、20 至 29 歲 8,641 人 (占 21.7%) 為次之、40 至 49 歲 8,463 人 (占 21.2%)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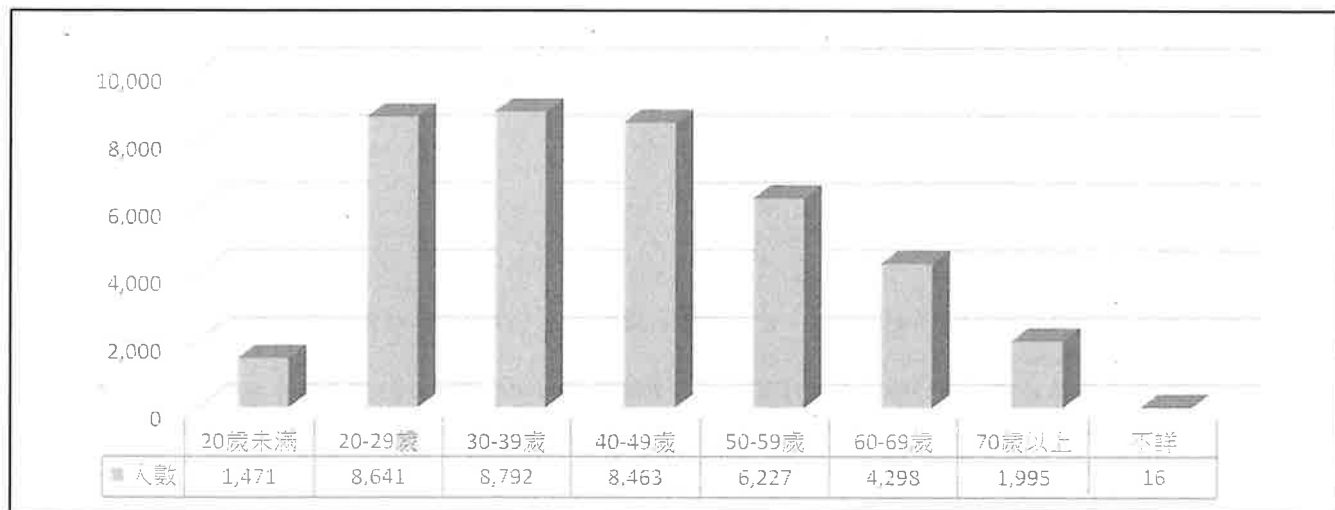


圖 3：113 年 1 月至 11 月「投資詐欺」被害人年齡統計

(二) 網路購物詐騙

犯罪被害計 2 萬 6,789 人，以 20 至 29 歲 9,893 人 (占 36.9%) 為最多、30 至 39 歲 6,516 人 (占 24.3%) 為次之、40 至 49 歲 4,483 人 (占

⁹ 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統計方式變更，爰被害人數與發生件數不同，同註 2。

16.7%)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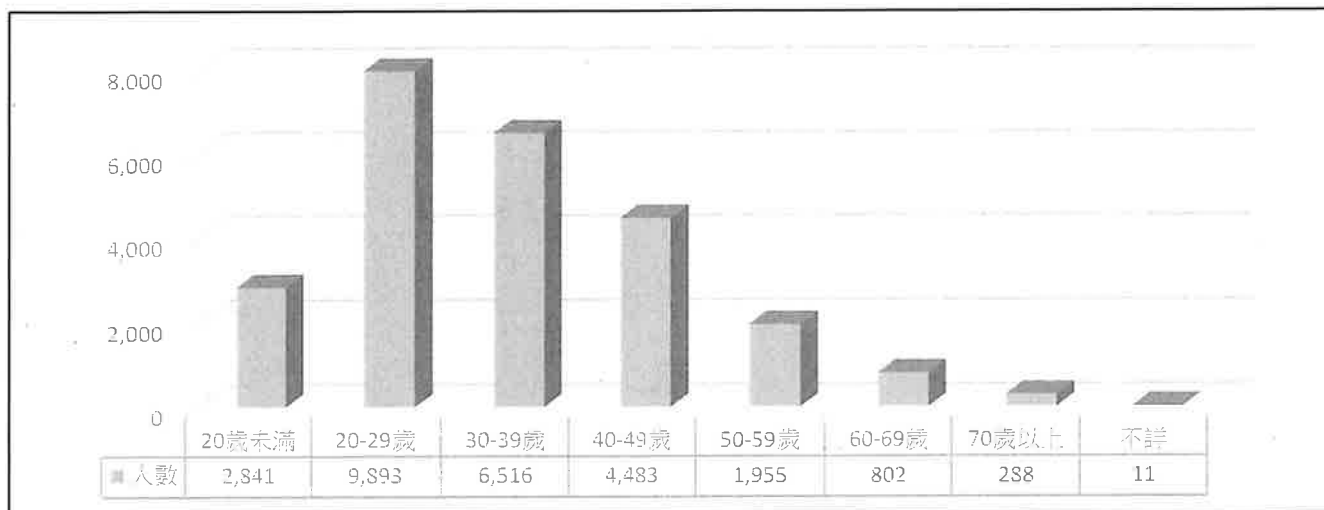


圖 4：113 年 1 月至 11 月「網路購物詐騙」被害人年齡統計

(三)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ATM)

犯罪被害計 9,215 人，以 20 至 29 歲 3,834 人 (占 41.6%) 為最多、30 至 39 歲 2,280 人 (占 24.7%) 為次之、40 至 49 歲 1,343 人 (占 14.6%)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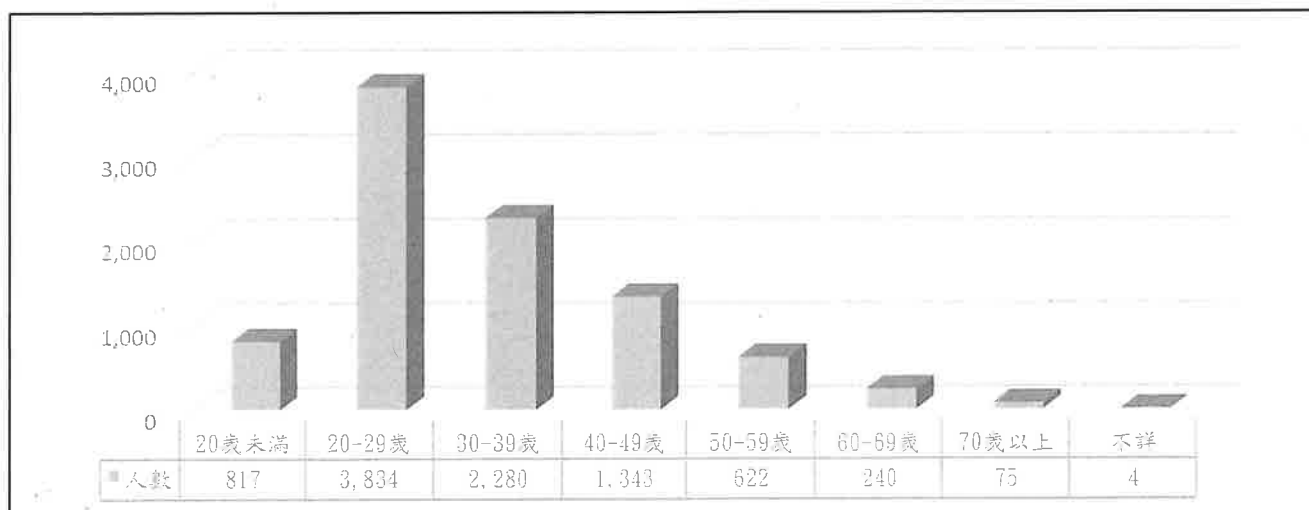


圖 5：113 年 1 月至 11 月「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ATM)」被害人年齡統計

(四) 假愛情交友

犯罪被害計 4,896 人，以 20 至 29 歲 1,417 人 (占 28.9%) 為最多、30 至 39 歲 966 人 (占 19.7%) 為次之、40 至 49 歲 943 人 (占 19.3%)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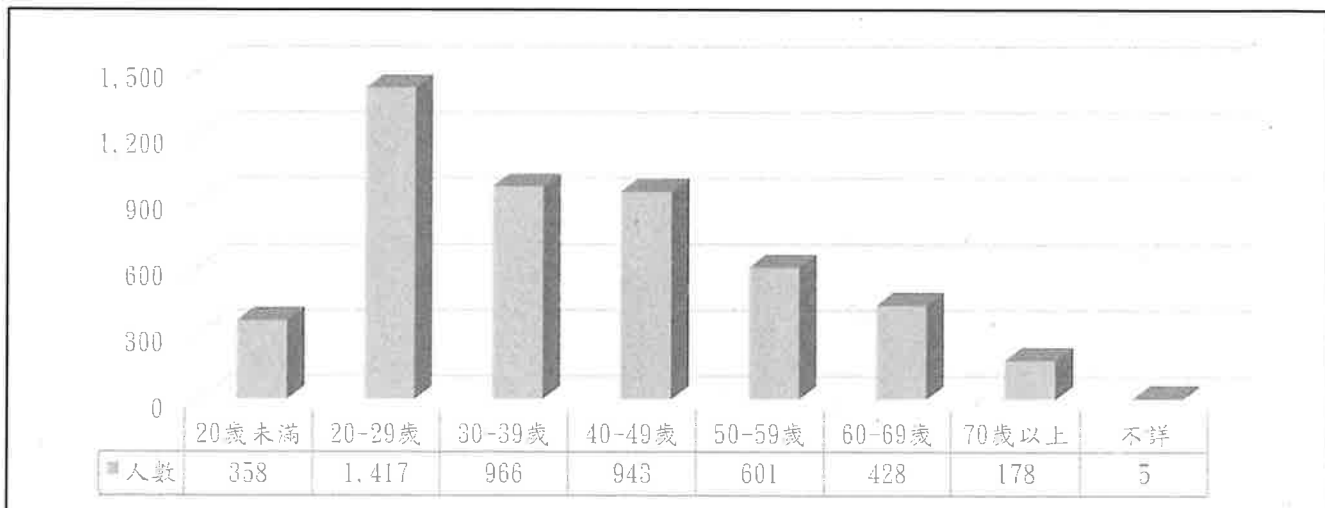


圖 6：113 年 1 月至 11 月「假愛情交友」被害人年齡統計

(五) 佯稱代辦貸款

犯罪被害計 3,158 人，以 40 至 49 歲 799 人（占 25.3%）為最多、30 至 39 歲 790 人（占 25%）為次之、20 至 29 歲 759 人（占 24%）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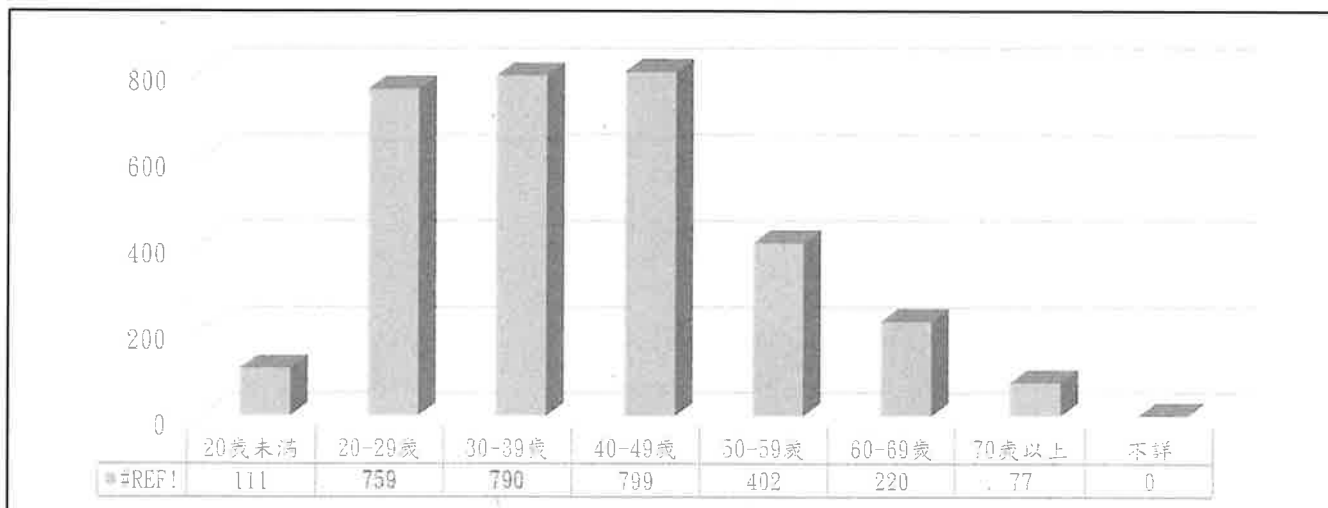


圖 7：113 年 1 月至 11 月「佯稱代辦貸款」被害人年齡統計

(六) 假檢警詐騙

犯罪被害計 2,319 人，以 60 至 69 歲 629 人（占 27.1%）為最多、50 至 59 歲 493 人（占 21.3%）為次之、70 歲以上 337 人（占 14.5%）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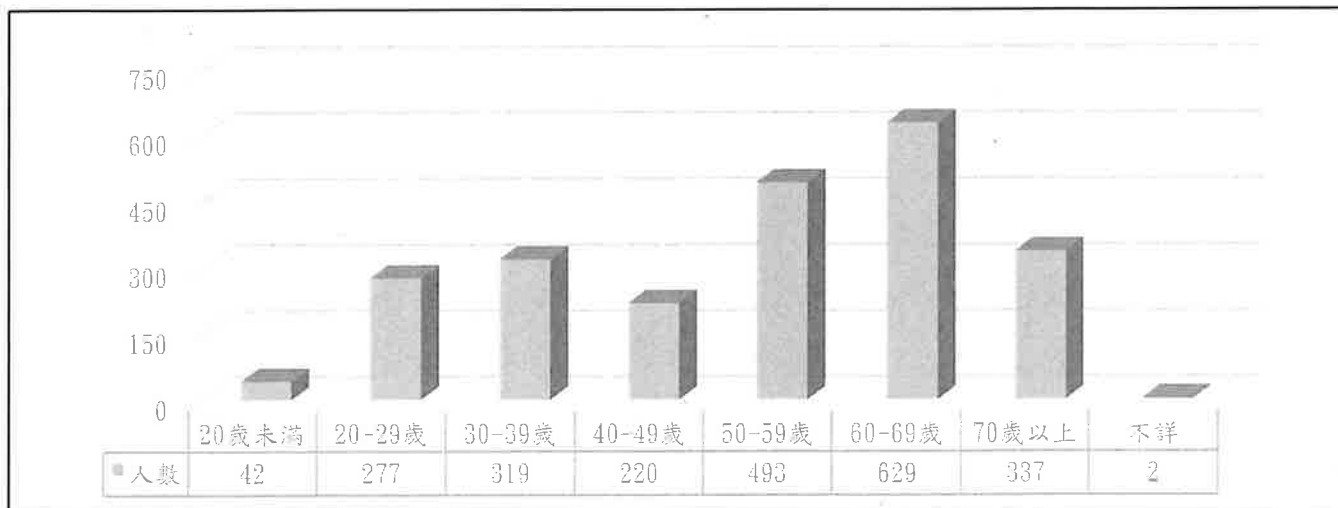


圖 8：113 年 1 月至 11 月「假檢警詐騙」被害人年齡統計

參、偵防詐欺犯罪面臨問題與分析

當前偵防詐欺犯罪所面臨問題，分述如下：

一、宣導面：識詐成效缺乏實證檢驗方式，學生防詐教育宜再精進

打詐綱領推動以來，在識詐 17 個部會及單位共同執行下，透過政府機關所屬宣導通路及資源，並與民間團體或企業合作，擴大宣導途徑與範圍，防詐宣導已觸及逾 4 億人次。防詐資訊雖普及於民眾日常生活當中，惟詐欺犯罪發生仍處高原期，顯示防詐知能未能深植內化，以致受騙上當。相關識詐宣導作為，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實際執行成效。

其次，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 月被害人年齡，23 歲以下被害人計 2 萬 851 人，占總被害人數（11 萬 245 人）18.9%，顯示學生識詐教育亦存有再精進之處。

二、電信面：境外電信事業漫遊服務及電信服務宜加強管制

打詐綱領 1.5 由通傳會推動電信事業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大幅減少境外詐騙來話數量與民眾遭詐機會。另由電信事業、電信設備業者與內政部警政署配合，進行詐騙簡訊關鍵字攔阻與設備端設定修改，並配合數發部建置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已有效減少惡意簡訊詐騙發生數。惟檢警調機關屢查獲詐騙集團利用境外電信事業國際漫遊門號（俗稱黑莓卡）及透過大量申辦或收購人頭門號實行詐騙犯罪，形成查緝斷點，允謀加強管制作為。

三、網路面：網路詐騙廣告持續氾濫，第三方支付服務淪為洗錢管道

網路蓬勃發展，手機及行動上網普及，民眾使用網路時間長，根據

民間調查¹⁰，平均上網時間為 7 小時 13 分，其中最常使用的社群平臺依序為：LINE (90.9%)、Facebook (85.1%)、Instagram (68.1%)、Messenger (61%) 與 TikTok (37.6%)。

就當前高發之投資詐欺，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 113 年 7 月被害人接觸詐騙內容的管道¹¹，以 Meta 廣告占 97.9% 為最多，其次是 Google 廣告占 2.1%。當被害人點選廣告之後，詐騙集團再利用 LINE 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加入群組進行詐騙約占 79.8%。

政府先於 112 年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針對網路投放投資廣告訂有相關規定，並要求業者對於違法投資廣告應予移除，惟詐騙集團也隨之改變手法，以規避移除規定，相關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服務持續遭受詐騙集團濫用，允謀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管理。

另第三方支付服務亦時遭檢警調查獲涉及詐欺犯罪洗錢，形成詐騙金流防堵破口，宜加強監管。

四、金流面：警示帳戶數持續增加、虛擬資產仍待加強監管

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警示帳戶情形¹²，113 年 9 月 30 日警示帳戶數計 14 萬 2,403 戶較 3 月 31 日 12 萬 6,335 戶 (+12.7%)，增加 1 萬 6,068 戶；較 112 年 9 月 30 日 11 萬 766 戶增加 3 萬 1,637 戶 (+28.6%)，涉詐金融帳戶數持續增加，難以阻斷詐騙金流；另因公司戶具提匯額度較個人戶高之優勢，詐騙集團有轉向要求人頭辦理公司戶或收購公司戶之趨勢，允加強各項申辦管制作為。

虛擬資產自問世後持續蓬勃發展，用戶數量亦持續增加¹³，因其具匿名性、去中心化、跨國快速傳輸等特質，成為詐騙集團洗錢管道。又因部分虛擬資產具有價格波動劇烈，吸引不少用戶進行投資，進而成為詐騙

¹⁰ 揭秘台灣網路新趨勢，2024 台灣最新網路使用報告解析！9 大數據亮點一次看，網址：<https://www.tenmax.io/tw/archives/81986> (最後瀏覽日：113 年 12 月 4 日)。

¹¹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內政部公布打詐儀錶板提升全民防詐意識，網址：<https://www.cib.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1887&serno=30fb4d86-8378-45da-a76d-47a5edc4cc39> (最後瀏覽日：113 年 12 月 4 日)。

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金融業務資訊揭露，銀行及信合社警示帳戶辦理情形，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4&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1211&aplistdn=ou=disclosure,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table=Disclosure (最後瀏覽日：113 年 12 月 4 日)。

¹³ 金色財經，報告：全球虛擬資產用戶已超 5 億，較上年相比上漲 34%，Anue 鉅亨，2024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s://m.cnyes.com/news/id/5435482> (最後瀏覽日：113 年 12 月 4 日)。

集團詐騙民眾之標的及話術，由車手佯稱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俗稱個人幣商)，除取信被害人亦作為規避刑責之理由。虛擬資產涉詐問題日益嚴重，宜加以重視並加強相關監管作為。

五、查緝面：詐騙犯嫌於境外規避查緝

跨境犯罪查緝涉及司法權之問題，必須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等機制，以進行調查取證、追查資金流向、查扣犯罪資產及追緝人犯。因此，詐騙集團多數將詐騙機房設置於境外，透過招募或詐騙人員方式，前往境外從事詐騙，形成查緝斷點。為能從源頭打擊詐騙集團，宜加強跨境合作交流。

肆、打詐策略擬定方向

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輔助打詐綱領各項策略執行，透過技術與法制並進，政府先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並於 113 年 7 月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稱打詐專法)，為我國打擊詐欺犯罪立下里程碑。

按詐欺犯罪係詐騙集團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工具遂行犯罪行為，「詐騙產業鏈」儼然形成。爰此，打詐綱領 2.0 以「1 個宗旨(抑制詐欺犯罪)、3 個目標(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5 個面向(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7 個防詐關鍵產業公私協力(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為核心概念，並將「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作為規劃重點，新增各項具體措施，將「打詐 4 法」相關規範具體化，訂出執行政策目標，透過「上游源頭防制、下游溯源查緝、保護被害人」等相關具體作為，加強金融、電信及網路工具之管理機制，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建構被害保護機制，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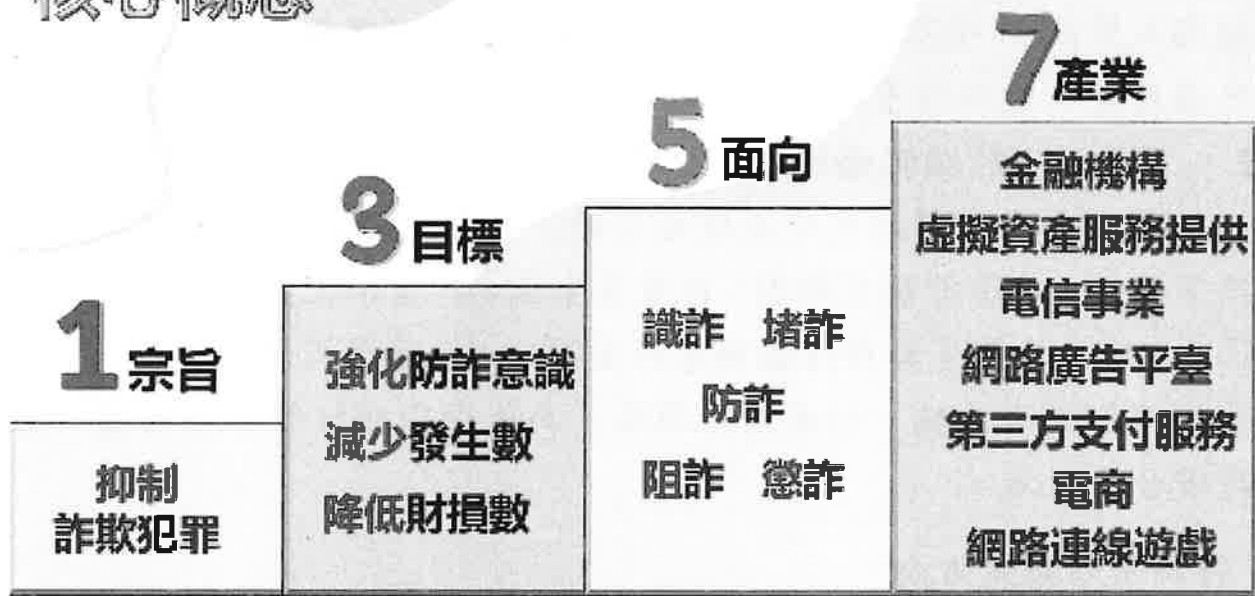


圖 9：打詐網領 2.0 核心概念

一、識詐（宣導教育面）→防詐騙：

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及建立青少年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扎根教育，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並建構良好完善之警銀合作機制，降低被害風險。

二、堵詐（電信服務面）→截詐訊：

由通傳會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截堵詐欺犯嫌發送詐騙通訊內容。

三、防詐（數位經濟面）→淨網路：

由數發部擔任數位經濟面之統籌機關，落實數位經濟產業管理，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推播詐騙廣告，遏止詐騙網站連結，杜絕透過第三方支付及網路遊戲點數洗錢，保護民眾使用相關服務之安全。

四、阻詐（贓款流向面）→擋金流：

由金管會擔任資金面之統籌機關，強化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監管，建構完善金融防詐網，攔阻非法詐欺金流，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

五、懲詐（偵查打擊面）→清集團：

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從刑事偵查反饋行政機關精進管制作為，統合檢警調量能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深化跨境合作交流，追緝境外詐騙犯嫌，並強化贓款查扣，落實罪贓返還，提供被害人保護及協助。

伍、政府防制詐欺組織架構

- 一、打詐綱領 1.5 由行政院邀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數發部、金管會、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通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行政院洗防辦）等相關部會（單位），擬訂「識詐（教育宣導）」、「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面向涉及詐欺犯罪之相關政策與業務推動外，並設立打擊詐欺辦公室，加速部會間打詐工作協調效能。
- 二、本次修正打詐綱領 2.0，除延續由相關部會（單位）共同研議相關策略機制外，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並轉型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肩負「府院通報、部會協調及社會溝通」之任務。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架構，並為強化數位經濟產業管理機制，特新增「防詐」面向，由數發部擔任統籌機關，原「堵詐」之「電信網路」面並同步修正為「電信服務」面。



圖 10：打詐綱領 2.0 組織架構

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表 1】各部會任務分工摘要表

面向	策略	統籌機關	分項指標
識詐 (宣導教育)	1.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內政部	1. 每年非網路及網路宣導資訊觸及人次 5,000 萬人次。 2. 每年全般攔阻金額新臺幣 100 億元。 3.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4. 各部會每年執行跨部會合作宣導 4 場次；對應族群宣導 2 場次。 5. 加強法治觀念教育（含青少年法治教育宣導），目標值每年辦理 500 場次活動。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時攔阻		
	3.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4.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強化跨部會合作）		
	5.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堵詐 (電信服務)	1. 防杜境外詐騙來話	通傳會	1. 每年攔阻境外涉詐來話 600 萬通（採滾動修正）。 2. 每年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含非本國籍預付卡）使用至少 2,000 門（採滾動修正）。 3. 每年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 25 萬件，避免傳送涉詐內容（採滾動修正）。 4. 電信事業每年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 萬件（採滾動修正）。
	2. 遏止人頭門號		
	3. 攔阻惡意簡訊		
	4. 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		
防詐 (數位經濟)	1. 防制網路詐騙廣告	數發部	1. 每年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 6 萬件（採滾動修正）。 2. 每年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 萬件（採滾動修正）。 3. 每年發送 2,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簡訊。 4. 每年至少辦理 10 家次電商個資行政檢查。 5. 每年至少辦理防制洗錢聯防查核 30 家業者。 6. 每年辦理跨部會遊戲點數防詐聯席會議至少 6 場次。
	2. 遏止詐騙網站		
	3.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機制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6.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阻詐 (贓款流向)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金管會	1. 全體金融機構（100%）完成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2. 全體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簽帳金融卡發卡機構（100%）加入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聯卡中心）建置之「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電子化通報平臺」。
	2. 防制信用卡詐騙		

	3.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管理		3.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全體(100%)完成建置「疑涉詐騙之異常交易警示機制」。
	4.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4. 加強向快遞專區通關之報關業者(100%)宣導慎選上下游業者，以及每月查核貨運公司有無依規定檢查要求託運人於包裹上應註明受貨人、託運人等資訊，並提升每年度「受理件數」與「完成退貨退款件數」之比率4%。
懲詐 (偵查打擊)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法務部	1. 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5%。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2. 推動駐外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及移民秘書與駐在國有關機關就打擊跨境詐欺案件或合作機制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等(含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執行)，每年合計不少於500次。
	3. 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3. 每年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提高3%。

一、識詐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一) 分齡 分眾 防詐 宣導	1. 針對目標族群 規劃宣 導作為	法務部 1. 將「反詐騙議題」納入校園 或社區法治教育宣導。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 宣導。 3. 針對專門職業之律師,透過 相關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加強職業倫理宣導,以提昇 防詐意識。	114年-115年—經常性辦理。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國防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福部、 金管會、 輔導會、 原民會、 客委會、 公平會、 通傳會			
		內政部 1. 針對老(含退休人員)中青 各年齡層製作不同宣導素 材,並舉辦各式活動對應不 同族群。有關老年族群部分 提供素材供衛福部於相關 據點播送,少年部分結合教 育部辦理各種法治教育,中 壯年部分製作防治影音供 勞動部及交通部加強宣導。 (警政署) 2. 針對新住民,利用年度內舉 辦之大型活動納入打詐宣 導,並邀請有關機關進行實 體與網路宣導,提供最新詐 騙手法案例及預防方式。 (移民署) 3. 針對外籍生較多之大專院 校,透過「外籍生關懷座談」 推廣反詐騙宣導。(移民署) 4. 針對開業地政士,透過相關 座談會或專業訓練課程,推 廣法治教育宣導,加強職業 倫理觀念。(地政司)	114年-115年每年針對不同 族群辦理至少3場活動。			114年-115年—每年規劃辦 理1次「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 網」大型活動,預計200人次 參與活動。	114年-115年—規劃每年赴 大專院校向外籍生宣導2場 次,預計觸及40人次。	114年-115年—經常性辦理。
		教育部 1. 寒/暑假學生活動注意事 項。	114年-115年—各級學校每 年寒假及暑假期間學生活動					

		<p>2. 僑外生宣導。</p> <p>3. 媒體素養教育活動（如終身學習節暨媒體素養教育週特展等）。</p> <p>4. 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融入反詐騙宣導。</p> <p>5. 結合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p> <p>6. 特教生宣導。</p> <p>7.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p> <p>8. 青年打工、求職宣導—於各職場體驗計畫相關活動手冊中刊登訊息進行宣導。</p> <p>9.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向終身學習者宣導。</p> <p>10. 辦理資訊素養自我評量活動。</p> <p>11. 針對教育部所屬教學醫院加強民眾族群之反詐宣導。</p>	<p>安全注意事項結合反詐騙宣導，2年共4式。</p> <p>114年-115年—每年辦理3場次，500人次以上。</p> <p>115年—辦理1場次終身學習節暨媒體素養教育週活動，規劃辦理期程為115年10月。（每2年舉辦1次）</p> <p>114年-115年—113學年度第2學期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結合反詐騙宣導，2學年共4式。</p> <p>114年-115年—每年大專校院結合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共1,000場，觸及8萬人次。</p> <p>114年-115年—由學校依宣導素材，轉化為特教生可理解之內容，並向特教生進行宣導，每年預估75校。</p> <p>114年-115年—大專校院開設反詐騙相關通識課程數達50門。</p> <p>114年-115年—每年活動參與人數1,200人。</p> <p>114年-115年—（一）社區大學：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識詐課程或活動均10場次。（二）樂齡學習中心：每年定期推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114年辦理400場次預防詐騙宣導，115年辦理420場次預防詐騙宣導。</p> <p>114年-115年—每年辦理1場線上活動，預計20萬人次學生參與活動。</p> <p>114年-115年—轉知部管教學型醫療機構加強宣導及推播防詐宣導影片圖文。</p>		
--	--	---	--	--	--

		<p>國防部</p> <p>1. 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宣導： (1) 透過每年上、下半年定期法治教育及連假前重點法治教育，由法制官授課或邀請檢、警、調機關入營，向所屬各單位官兵宣導反詐騙常識。 (2) 要求各單位辦理新兵法治教育，教育內容應包含反詐騙宣導項目。</p> <p>2. 辦理反詐騙專案宣導：透過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由該部編組教官向所屬各級幹部實施宣教，內容以「實務案例研討」及「重要命令宣導」為主，並輔以反詐騙宣教資料及實際案例涉案態樣說明防範作為。</p> <p>3. 針對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國軍醫院）加強民眾族群之宣導。</p>	<p>114 年-115 年—每年 4,000 場次，40 萬人次。</p> <p>114 年—1,350 場次，13 萬人次。 115 年—1,400 場次，14 萬人次。</p> <p>114 年-115 年—轉知部管醫療機構加強宣導及推播防詐宣導影片圖文。</p>		
		<p>勞動部</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政策宣導活動，包含預防詐騙等資訊。</p> <p>2.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級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p>	<p>114 年-115 年—每年辦理 25 場次。</p> <p>114 年-115 年—每年辦理 420 場次。</p>		
		<p>衛福部</p> <p>1. 配合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音連結，轉知醫療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宣導。</p> <p>2. 配合內政部提供老人關懷據點加強老人族群之宣導。</p>	<p>114 年-115 年—</p> <p>1. 每年 2 次轉知地方政府鼓勵所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前可播放宣導影音圖文，並定期蒐整成效。</p> <p>2. 配合內政部提供老人關懷據點加強老人族群之宣導。</p> <p>3. 轉知部管醫療機構、各縣市衛生局通知轄內醫療機構</p>		

		<p>加強宣導及推播防詐宣導影片圖文。</p>		
		<p>金管會 就銀行公會訂定「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持續要求行員向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刑責。</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年度擇定宣導主題或目標族群，透過公私協力督導金融機構辦理識詐宣導活動。 (112年辦理「金融機構全國368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共計宣導2萬725人次；113年辦理「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全國151所大專校院學生識詐宣導活動。)</p>	
		<p>輔導會 1. 該會訂定「各服務機構退除役官兵防騙工作計畫」，19所服務機構成立防騙專案小組，宣導各項防詐騙作為。(服務照顧處) (1)與轄區金融、警政、調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醫院、該會所屬其他機構等，建立聯繫通報機制及網絡。 (2)建立曾受騙或易受騙(如單身體弱、年邁獨居、神智不清等)高風險人員名冊，加強日常訪視與防騙宣導，並託付鄰里長協助關照。 (3)運用訪視榮民眷時機及「退除役官兵懇談會」、「服務區座談會」等集會，宣導詐騙案例與防範作為。 2. 針對參訓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年度內舉辦之就業促進活動邀請警政單位參與，提</p>	<p>114年-115年—服務機構社區服務組長平板電腦，儲存宣導防騙影音圖文，每年宣導80則。</p> <p>114年-115年—每年服務機構利用訪視榮民眷時機，宣導詐騙案例與防範作為計37萬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計360場次，共2,000人次。 114年-115年—職訓機構每年辦理2次大場就業媒合活動，宣導對象300人次。</p>	

		<p>供最新社會防騙案例。(就學就業處)</p> <p>3. 醫療機構透過會議時機向醫院員工宣導反詐騙議題、針對病人及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時，納入防詐及非法吸金相關議題課程、結合大型會議或活動時機，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講授反詐騙應變技巧及案例。(就醫保健處)</p>	<p>114 年-115 年—每年醫療機構透過會議向員工宣導 30 場次，共 1,500 人次；透過病人及社區民眾辦理宣導 30 場次，共 1,200 人次；邀請警察機關講授 30 場次，共 1,500 人次。</p>		
		<p>公平會</p> <p>公平會針對民眾及多層次傳銷事業辦法法規宣導活動時，納入防制詐騙、吸金相關議題課程，邀請檢警調相關機關派員宣導。</p>	<p>114 年-115 年—於辦理多層次傳銷、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時，納入防制詐騙、吸金相關議題課程，每年度辦理 3 場次。</p>		
		<p>通傳會</p> <p>1. 電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p> <p>2. 電信事業於門市播放防詐宣導影音或圖文素材。</p>	<p>114 年-115 年—每年發送 1 億 4,000 萬則反詐騙宣導簡訊。</p> <p>114 年-115 年—於電信事業實體門市營業時間不定期播放宣導影音圖文，每年播放 50 萬次。</p>		
<p>2. 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p>		<p>內政部</p> <p>1. 邀請形象良好之藝人、知名人士，針對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不同目標族群拍攝防詐宣導影片。(警政署)</p> <p>2. 請專業動畫設計師繪製 30 至 40 秒防詐宣導動畫。(警政署)</p> <p>3. 針對新住民、外籍學生及移工反詐宣導：宣導影片及動畫規劃加入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字幕及配音。(移民署)</p> <p>4. 針對新住民結合媒體業者利用 AI 進行新住民熟悉之</p>	<p>114 年-115 年—每年邀請名人拍攝宣導短影片 6 部。</p> <p>114 年-115 年—每年製作宣導動畫 2 部。</p> <p>114 年-115 年—配合警政署拍攝之宣導短影片及宣導動畫提供多國語言相關資源(配音及字幕)。</p> <p>114 年-115 年—每年規劃至少 5 部多種語言翻譯宣導影</p>		

		語言製作宣導影片。(警政署)	片。		
		原民會 將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協助將內政部防詐宣導影片進行族語翻譯,由各族自行挑選2支影片編輯。	114年-115年—每年翻譯2支宣導短片,2年共32支(16族各2支)。		
		客委會 1. 配合主辦機關為當年度新拍攝之宣傳素材(如短片、微電影)配置客語版,擴展宣傳廣度,觸及客語人口。 2. 繪製或發布該會聯名之預防詐欺圖文,以活潑意象提醒新世代應具備之防詐意識。	114年-115年—每年防詐宣導素材錄製客語配音3支,共6支。 114年-115年—每年繪製或發布聯名防詐宣傳圖文3則,2年共6則。		
(二)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強化辨識詐騙手法或可疑提(匯)款態樣,落實臨櫃關懷提問	金管會 1. 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並定期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之最新詐騙手法及態樣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強化關懷提問措施之參考。 2. 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關懷提問成功攔阻及百萬元以上財損詐騙案件等統計資料,就攔截成功率較高之金融機構,予以表揚,就攔截成功率較低者,於日常監理督導其加強臨櫃關懷提問之教育訓練。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每年定期辦理1場次大型會議,除表揚臨櫃關懷提問成績優金融從業人員,並邀請執法機關,就防詐工作經驗分享,讓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最新防詐資訊等。	金管會	內政部、農業部
		內政部 1.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責由各警察機關除強力宣導轄內各金融機構疑為民眾遭詐欺候,應以攔阻或護鈔等名義不待同意,即刻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偵查隊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協處，並視警力情形，指派巡佐、小隊長或所長以上等幹部到場共同攔阻。</p> <p>2.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逐月分析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並賡續協請金管會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行員及保全人員之教育訓練，積極主動提問，以強化關懷提問攔阻工作。</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每年警政結合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教育訓練宣導達1,800場次。</p>		
		<p>農業部</p> <p>1. 將反詐騙業務，列為農業金融署訪查農漁會信用部檢核項目，以督促員工落實相關規定，並加強對高齡者反詐宣導，預防消費者權益受損。</p> <p>2. 督導農業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並定期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之最新詐騙手法及態樣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作為強化關懷提問措施之參考。</p> <p>3. 農金獎設「防制詐騙績優獎」，表揚攔阻詐騙成效良好之農漁會信用部，並將成功攔阻金融詐騙件數列為農漁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加分項目，肯定農漁會於打擊詐欺之表現。</p>	<p>114年—預估114年度農漁會信用部成功攔阻詐騙案之家數為80家、金額為新臺幣6,000萬元，另辦理訪查60家農漁會信用部。</p> <p>115年—預估115年度農漁會信用部成功攔阻詐騙案之家數為95家、金額為新臺幣8,000萬元，另辦理訪查60家農漁會信用部。</p> <p>114年-115年—定期將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臨櫃關懷提問攔阻成功與失敗案例，轉知農業金融機構參考。</p> <p>114年-115年—於農金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之農漁會信用部</p>		
(三)	1. 運用官方自有社群(網路)媒體推播	<p>內政部</p> <p>1. 運用中央官網平臺、各社群平臺、通訊軟體(LINE)，並結合各地警政機關進行各項識詐訊息推播。(警政署)</p> <p>2. 針對新住民、外籍學生及移</p>	<p>114年-115年-利用各式官網平臺做訊息推播每月至少達觸及25萬次以上。</p> <p>114年-115年—利用移民署</p>	內政部	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金管會、

<p>工反詐宣導。(移民署)</p>	<p>各相關宣導平臺播放宣導短片，包含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LINE 群組，每月至少達觸及 4 萬次以上。</p>	<p>輔導會、原民會、客委會、行政院消保處</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 2. 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4. RICH 職場體驗網-透過網站刊登訊息進行宣導。 5. 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配合外交部辦理)專區。 6. 教育部所屬館所向民眾宣導。 7.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檢舉黃牛專區。 	<p>114 年-115 年—境外生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p> <p>114 年-115 年—每年網站瀏覽 2 萬人次。</p> <p>114 年—建立議題教材包專區並更新資料，更新線上課程單元。</p> <p>115 年—分析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數發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案例，更新相關資源。</p> <p>114 年-115 年—每年網站瀏覽 50 萬人次。</p> <p>114 年-115 年—每年 4 月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協助滾動更新度假打工手冊之人口販運防制宣導資訊，並將彙整手冊置於外交部度假打工網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供青年瀏覽下載運用，並請度假打工跨部會窗口(外交部)、各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協助公告宣傳，以宣導保障我國青年海外人身安全與權益。</p> <p>114 年-115 年—國立自然科學類博物館(5 館)於宣導平臺協助投放反詐騙訊息。</p> <p>114 年-115 年—每年放置識詐宣導素材 1 則。</p>	
<p>國防部</p> <p>運用各式管道強化宣導： (1)於「國軍法律事務網」之「反詐騙專區」，將「165</p>	<p>114 年-115 年—每年 100 件，觸及 14 萬人次。</p>	

		<p>全民防騙網」宣導內容引進國軍內網，充實反詐騙教材，增加國軍內部宣導效益。</p> <p>(2)運用該部所屬軍聞社、青年日報等電子刊物及社群媒體 (FB、IG) 等管道，刊登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法務部或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製作之識詐影音圖卡，擴大教育宣導效果。</p> <p>(3)函請金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授權反詐騙影片製播、編訂反詐騙漫畫及撰擬軍紀通報結合軍紀巡迴宣教等反詐騙教育推展，提升反詐騙教育成效。</p>			
		<p>外交部</p> <p>於該部官方首頁、領事事務局首頁，以及駐外各館處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之相關網站鏈結區，放置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片 (已配置外語) 鏈結，供民眾點擊瀏覽，以提高國人防詐意識之警覺性。</p>	<p>114 年-115 年—辦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該部、所屬領事事務局及駐外館處聯合網站之 109 個宣導平臺之相關網站鏈結區至少各 1 個宣導鏈結。 2. 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站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增加民眾觸及率。該專區載有行政院、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部會宣導資料，供民眾點選瀏覽，以加強國人自我保護意識，並提高國人防詐意識的警覺性。 3. 經常性於該部、所屬領事事務局及駐外館處之官方網站、臉書或 IG 上傳反詐騙簡報影音、編製警示標語、發送各式防制海外工作詐 		

			<p>騙電子圖卡，彙整常見詐騙手法及應對方法，協助旅外國人增進瞭解反詐騙相關知識。</p> <p>4. 持續發布新聞稿及更新赴阿聯大公國(含杜拜)、東南亞地區及喬治亞等國旅遊警示訊息，呼籲國人提高警覺。</p> <p>5. 經常性辦理線上防詐識詐宣導說明會。</p>	
		<p>勞動部</p> <p>1. 「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加強辦理求職防騙宣導。</p> <p>2. 於所屬宣導平臺如網站、移工社群等，刊登多國語預防詐騙宣導資訊。</p>	<p>114年-115年—每年「台灣就業通」網站，預計瀏覽人次2萬2,000人次；於所屬宣導平臺(如網站、移工社群)計刊登多國語預防詐騙宣導10次，以協助移工提升預防詐騙之觀念，預計瀏覽人次20萬人次。</p>	
		<p>農業部</p> <p>該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宣導境外檢疫物詐騙網頁辨識要點，避免非洲豬瘟藉一頁式網購詐騙管道促親，並加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p>	<p>114年-115年—於Facebook、LINE等自有媒體平臺持續進行圖文或影片宣導。</p>	
		<p>衛福部</p> <p>配合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音連結，於衛福部所屬平臺，加強宣導及推播防詐宣導影片圖文。</p>	<p>114年-115年—</p> <p>1. 每半年於長照專區平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護助e起來、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計5處更新播放宣導影音圖文，每月定期蒐整累積觸及人數。</p> <p>2. 結合17個部會通路，統籌跨部會高齡政策宣導平臺，按季宣導包含防詐騙之高齡政策。</p>	

<p>金管會</p> <p>運用於金融智慧網所建置防範金融詐騙專區，呈現常見金融詐騙態樣(怎麼騙、怎麼防、被騙時之處理)，並於官方臉書不定期說明詐騙態樣提醒民眾。</p>	<p>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p>
<p>輔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該會官方臉書、官方 LINE 及廉政專區-反詐騙宣導專區，加強宣導影音圖文素材。(政風處) 2. 針對參訓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職訓機構官網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文字素材。(就學就業處) 3. 醫療機構運用醫院政風網頁刊載反詐騙資料及警語。 4. 農林機構於轄內觀光遊憩場域(含住宿區)宣導平臺(如官方網頁、FB 社群等)，加強推播防詐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事業管理處) 	<p>114 年-115 年—每年該會官方臉書分別宣導 4 則；官方 LINE 分別宣導 2 則；廉政專區分別宣導 6 則。</p> <p>114 年-115 年—每年職訓機構宣導平臺推播宣導影音圖文 6 則。</p> <p>114 年-115 年—每年醫療機構於政風網頁刊載反詐騙資料及警語 30 則。</p> <p>114 年-115 年—每年農場機構宣導平臺撥放宣傳影音、圖片或文字 72 次。</p>
<p>原民會</p> <p>將內政部防詐宣導影片(族語翻譯)放置於臉書粉絲專頁及網站推播。</p>	<p>114 年-115 年—每年翻譯宣導短片於基金會及語言推動組織臉書粉專及網站上播放，每年預計觸及 3 萬人次。</p>
<p>客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繪製或發布該會聯名之預防詐欺圖文於該會所屬社群平臺(臉書、IG)並予推播。 2. 於該會 LINE 官方帳號推播防詐資訊。 	<p>114 年-115 年—推播防詐宣傳圖文，每年預期觸及 5 萬人次。</p> <p>114 年-115 年—LINE 發防詐簡訊：每年 200 萬則。(會員 67 萬人*3 則*年=200 萬則)</p>

		<p>行政院消保處</p> <p>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臉書進行多媒體、圖/文教育宣導。</p>	<p>114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多媒體教材 1 式。 2. 製作刊登教育宣導圖/文 6 則。 3. 製作防詐案例分享 2 則。 4. 辦理防詐抽獎活動 1 場次。 <p>115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多媒體教材 1 式。 2. 製作刊登教育宣導圖/文 6 則。 3. 製作防詐案例分享 3 則。 4. 辦理防詐抽獎活動 1 場次。 		
	2. 社群 (網路) 媒體廣告投放	<p>內政部</p> <p>針對網路媒體採購廣告, 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 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警政署)</p>	<p>114年-115年—每年採購社群網路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 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網路行銷公司運用頻道(包含 Meta、Instagram、YouTube、LINE)推播影音素材 1.5 個月。 2. 網路電子媒體新聞行動蓋版方案廣告 10 家。 3. 企劃社群網路媒體宣傳行銷 2 案。 		
(四)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強化跨部會合作)	1. 運用官方所屬平面、電子、廣播媒體推播	<p>內政部</p> <p>協調各協辦部會官網按月更新反詐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115年—每月協調各部會按月更新官網反詐訊息, 各部會各月至少 1 則。 2. 警察廣播電臺錄製廣播單元每年達 60 場次以上。 	內政部	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外交部、勞動部、金管會、輔導會、客委會、行政院消保處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辦理資訊素養自我評量活動 	<p>114年-115年—每年計 4 集節目、6 則新聞、3 則插播播出。</p> <p>114年-115年—每年辦理 1 場線上活動, 預計 20 萬人次學生參與活動。</p>		
		<p>勞動部</p> <p>配合內政部、外交部等部會於該部台灣就業通及國人海外</p>	<p>114年-115年—每年配合各部會於該部網站及移工機場</p>		

		<p>就業網站轉知相關反詐訊息。</p>	<p>服務站宣導防詐宣導訊息，預計宣導人次 18 萬人次。</p>		
		<p>經濟部 請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協助配合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資料張貼宣傳。</p>	<p>114 年-115 年—每年可協助張貼文宣之辦公處所與營業處共 421 處，播放跑馬燈共 87 處，每年並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200 場、活動預計 1 萬 2,000 人次參加；官方網站宣導觸及率 500 萬人次；跑馬燈播放 1 萬 2,000 次。</p>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部民用航空局於所屬各航空站利用機場內 LED 跑馬燈設置處推播防詐宣導文字及電子看板播放影片，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 2. 該部高速公路局利用各服務區 LED/LCD 協助防詐宣導，並不定期配合其他單位於服務區辦理宣導活動。 3. 該部公路局配合內政部所製作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由監理所（含站、分站）於全國 37 處辦公處之電子看板播放宣導。 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接獲政府相關單位提供文字宣導內容，將協助運用一等以上裝有 LED 字幕機之車站，播送防詐文字宣導。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官網、跑馬燈或各港旅客服務中心（視船班而定）等多元管道，播放反詐騙宣導圖文影音。 6.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臺北捷運公司於捷運月臺電子看板宣傳、公益廣告燈 	<p>114 年-115 年—每月配合於所屬 10 個航空站推播防詐宣導文字及電子看板播放影片。</p> <p>114 年-115 年—各服務區每日防詐宣導露出合計約 1,200 次以上。</p> <p>114 年-115 年—每年於所屬宣導平臺不定期播放宣導影音圖文。</p> <p>114 年-115 年—每日預估觀看計 40 萬人次（以一等以上車站日平均進出站人次計算）。</p> <p>114 年-115 年—不定期透過所屬多元管道播放，預計播放（觸及）次數可達千次。</p> <p>114 年-115 年—全線月臺電視；燈箱、海報摺頁上刊數量，俟申請時而定。（俟主辦機關</p>		

	<p>箱、公益宣導海報、摺頁等，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p> <p>7. 新北捷運公司所屬管道如車站及列車之電子顯示器，推播防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p> <p>8. 桃園捷運公司各車站月臺之電子看板公益廣告版位協助宣傳，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p> <p>9. 臺中捷運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申請防詐宣導，協助於車站旅客資訊播放系統播送影片。</p> <p>10. 高雄捷運公司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 (PIDS) 推播防詐宣導。高雄捷運公司官網 FB 推播防詐宣導。</p> <p>11. 台灣高鐵公司可提供放置海報或折頁進行宣導，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p> <p>12. 桃園市府交通局原則可配合協助於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託播宣導文字 (60 字內)、影片 (30MB、MP4 檔)。</p> <p>13. 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及南港轉運站經管業者協助張貼、播放防詐騙宣導影音海報於公告欄及電子看板。</p>	<p>提出申請後安排檔期上刊)</p> <p>114 年-115 年—預計每日觸及至少達 4 萬人次以上。(俟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後安排檔期上刊，每次申請上刊期限最多 60 日)</p> <p>114 年-115 年一月臺旅客資訊播放系統輪播。〔配合政府機關申請需求辦理，於該公司 21 座車站 176 面月臺電視播出。每 10 分鐘輪播 1 次。每天播放 18 小時(6 時至 24 時)〕</p> <p>114 年-115 年—旅客資訊播放系統、車站跑馬燈為輪播形式，可吸引旅客候車時之目光與關注，並讓旅客可以短時間內獲得防詐重要資訊。</p> <p>114 年-115 年—於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 (PIDS) 不定期播放。於辦理期程內，預計曝光至少達千次以上及每月官網 FB 至少宣導 1 次。</p> <p>114 年-115 年—每年於高鐵車站放置文宣品進行宣導。(俟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摺頁/簡介/手冊等文宣品放置 2 個月、海報放置 15 日)。</p> <p>114 年-115 年—於所屬宣導平臺計 608 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配合宣導期進行託播)</p> <p>114 年-115 年—臺北：電子看板*4 (6 時至 24 時)。觸及人次 8,000 次/日；市府：海報公告欄*1、電子看板*1 (5 時至 0 時 30 分)。觸及人次 18,000 次/日；南港：電子看</p>		
--	---	---	--	--

		<p>14. 高雄市府交通局所屬轉運站公布欄張貼防詐宣導海報。</p> <p>15. 臺中市政府各公車招呼站所建置之公車到站動態顯示器顯示文字推波訊息或播放影音，以投放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p> <p>16.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於臺南市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跑馬燈及轉運站電子看板視不定期刊登由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p> <p>17. 新北市府交通局所屬交通轉運點（板橋公車站、板橋轉運站、林口轉運站）協助張貼內政部防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p> <p>18. 桃園機場公司多媒體看板託播辦理中央各部會機關之政令宣導或活動宣傳等。託播格式：影片長度以 30 秒為原則，圖檔格式為 JPG，最佳解析度 1920*1080。以 3 個月為限。</p>	<p>板*1（6 時至 23 時 30 分）。觸及人次 800 次/日。 （配合於取得宣導影音海報等素材後，儘速安排檔期協助宣導）</p> <p>114 年-115 年—於所屬岡山轉運站、南岡山轉運站、大東轉運站、小港轉運站等 4 處轉運站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p> <p>114 年-115 年—於各公車招呼站所建置之公車到站動態顯示器計 1,270 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可播放 25 萬 4,000 次。</p> <p>114 年-115 年—配合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影音宣導圖文，可於臺南市 273 處候車亭及智慧站牌跑馬燈刊登文字訊息；9 處轉運站電子看板刊登多媒體影音圖文。</p> <p>114 年-115 年—於所屬宣導平臺計 3 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可播放 2 萬 1,900 次（365 天*2 年*3 個轉運站*每日播放 10 次）。</p> <p>114 年-115 年—於所屬宣導平臺計 6 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每次可播放 3 個月。</p>		
		<p>國防部</p> <p>1. 結合各單位營區公播、營區跑馬燈等多媒體、多元化方式辦理反詐騙宣導。</p> <p>2. 運用莒光園地節目，播送反詐宣導相關影音。</p> <p>3. 漢聲電臺透過調頻、調幅全</p>	<p>114 年-115 年—每年 60 件。</p> <p>114 年-115 年—每年 2 件。</p> <p>114 年-115 年—每年 20 件。</p>		

	<p>國聯播及各地方調幅網，製播短評、口播及插播等反詐資訊。</p>		
	<p>客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公廣集團客家電視，運用新聞、節目及公益廣告宣導防詐資訊，觸及客語人口。 2. 協調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運用廣播節目及網路短影音宣導防詐資訊，觸及客語人口。 3. 運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電子看板宣導防詐資訊。 	<p>114 年-115 年—每年新聞、節目宣導防詐資訊 5 則、公益廣告託播防詐資訊 7 則，累計頻道觸及 50 萬人次，公益託播 2,000 次。</p> <p>114 年-115 年—每年廣播節目主題宣導防詐資訊 20 則、網路製播防詐短影音 150 則。累計頻道觸及 13 萬人次。</p> <p>114 年-115 年—每年運用電子看板(苗栗 4 面、六堆 1 面)宣導防詐資訊 3 則。累計觸及 66 萬人次(11 萬人次*6 則*月)</p>	
	<p>輔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參訓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職訓機構電子跑馬燈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文字素材。(就學就業處) 2. 醫療機構運用醫院門診區電子看板及 LED 跑馬燈等輪播反詐騙宣導資料。 3. 農林機構於轄內觀光遊憩場域(含住宿區)宣導平臺(如:跑馬燈),加強推播防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事業管理處) 4. 於輔導會榮光雙周刊及榮光大樓一樓電子看板(含跑馬燈)等管道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圖文素材。(行政管理處) 	<p>114 年-115 年—每年職訓機構宣導平臺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分別推播 6 則。</p> <p>114 年-115 年—每年醫療機構門診電子看板輪播影音圖文素材 30 則。</p> <p>114 年-115 年—每年農場機構宣導平臺撥放宣傳影音、圖片或文字 72 次。</p> <p>114 年-115 年—每年分別於輔導會榮光雙周刊刊登 6 則、於榮光大樓一樓電視(含跑馬燈)宣導 12 則。</p>	
2. 平面、電子、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平面、電子、電視、廣 	<p>114 年-115 年—每年媒體採</p>	

<p>電視、廣播媒體廣告投放</p>	<p>播採購廣告, 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 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警政署)</p>	<p>購:(警政署)</p> <p>1. 平面媒體: (1) 雜誌專題報導 2 篇 (2) 報紙刊載 12 篇 (3) 調查問卷 1 式</p> <p>2. 電子媒體: (1) 全臺知名超商門市及連鎖百貨賣場內(含外牆)電視(3 家超商及 3 家百貨賣場)託播 1.5 個月。 (2) 全臺中長程客運車內電視廣告(3 家客運公司)託播 1.5 個月。 (3) 全臺知名電影院影廳螢幕跟片推播託播 1.5 個月。 (4) 全臺三鐵共構車站電視牆託播 1.5 個月。</p> <p>3. 電視媒體: 電視頻道播放防詐宣導訊息每日約 10 分鐘, 推播 6 個月。</p> <p>4. 廣播媒體: (1) 防詐騙劇化插播推播 1 個月。 (2) 廣播節目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 3 集 (3) 防詐騙主題節目專訪 2 集 (4) 獨白式宣導推播 1 個月。</p> <p>2. 針對新住民、外籍學生及移工反詐宣導。(移民署)</p>	<p>114 年-115 年—利用移民署所轄單位之電視牆、跑馬燈播放宣導影片、推播防詐宣導文字。</p>	
	<p>行政院消保處</p> <p>投放於平面期刊宣導。</p>		<p>114 年-115 年—每年刊登教育宣導圖/文 1 則。</p>	
	<p>教育部</p> <p>1. 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p>		<p>114 年-115 年—每年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小學版、中學版), 共 2 式。</p>	

	<p>2. 製作該部宣導素材。</p> <p>3. 彙整各部會宣導素材。</p> <p>4. 掠奪性研討會及掠奪性期刊宣導素材。</p> <p>5. 製作資訊素養與倫理數位教學資源</p>	<p>114 年-115 年—每年製作該部反詐騙宣導素材 3 式。</p> <p>114 年-115 年—每年彙整各部會反詐騙宣導素材 1 式。</p> <p>114 年-115 年—由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分析製作相關資源。</p> <p>114 年-115 年—每年製作 2 篇資訊素養教材及教案。</p>		
<p>3. 辦理實體宣導活動。</p>	<p>金管會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包含：學生、社區、婦女、國軍、新住民、原住民、高齡長者、社福團體、矯正機關等)</p>	<p>1.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11 年辦理 495 場次、4 萬 2,258 人次；112 年辦理 663 場次、4 萬 7,064 人次。</p> <p>2. 113 年目標辦理 550 場次、4 萬 3,000 人次。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415 場次、3 萬 2,064 人次。</p> <p>3. 114 年及 115 年目標，參酌前一年度所實際執行宣導場次及宣導人數而定。</p>		
	<p>輔導會 針對高齡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納入防制非法吸金、詐騙案例相關議題課程。(就養養護處)</p>	<p>114 年-115 年—每年辦理 16 場次宣導活動。</p>		
	<p>內政部 1.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警政署) 2. 針對新住民辦理網絡會議進行反詐宣導(移民署)</p>	<p>114 年-115 年—每年配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4 場次。主動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2 場次。</p> <p>114 年-115 年—利用新住民網絡會議實體宣導，每年辦理 22 場次，預估 550 人次與會。</p>		
	<p>教育部 辦理宣導推廣展示活動。</p>	<p>114 年-115 年—辦理 4 場推廣活動，預計 1 萬 5,000 人次親</p>		

			師生參與活動。		
(五) 建立 正確 法治 觀念	1. 製作法治教育教材	法務部 製作反詐騙法治教育相關素材。	114年-115年—每年完一式。	教 育 部、法 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製作資訊素養與倫理數位教學資源。	114年-115年—每年製作2篇資訊素養教材及教案。		
	2. 辦理講座及輔導課程	教育部 1. 法治教育補助案(含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2. 大專校院入校宣導(含防止學生淪為詐騙車手相關主題宣導)。 3. 大專校院種子師資培訓。 4. 大學校院主管會議宣導。 5. 運用友善校園週活動、各式	114年-115年—每年辦理： (1)於前一年度10月函請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提出申請補助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案，預計補助10案。 (2)於前一年度10月函請四區大專校院提出申請補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預計每區1案，共補助4案。 114年-115年—每年大專校院辦理詐騙防制宣導與師資培訓155場，觸及1萬5,500人次。 114年-115年—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1場，培訓種子師資160人。 114年-115年—辦理以下項目： (1) 114年—於3場大學校院主管會議中宣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源。 (2) 115年—於3場大學校院主管會議中宣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數發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案例。 114年-115年—每學期配合		

		<p>研習及相關會議進行詐騙議題宣導。</p> <p>6. 政策說明會</p>	<p>友善校園週、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宣導。於辦理校園安全暨輔導增能研習、全國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等時機，持續加強校園師生識詐力。</p> <p>114 年-115 年—每年辦理 1 場。</p>		
3. 規劃法治教育課程	<p>內政部</p> <p>針對新住民舉辦反詐法令宣導課程（移民署）</p>		<p>114 年-115 年—利用所屬服務站舉辦之「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課程」，納入反詐法令宣導，每年辦理 150 場，預計 2,250 人次參與。</p>		
		<p>教育部</p> <p>1. 師資職前培育依課程基準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法治教育議題融入師培課程，並檢核開課情形。</p> <p>2. 在職教師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p> <p>3. 教科用書。</p>	<p>114 年—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提供至少 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115 年—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提供至少 7,500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114 年-115 年—開設 2 班次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每年 7 月至 12 月開班）</p> <p>114 年-115 年—</p> <p>(1)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公民與社會科「犯罪與刑罰」、「公民意見與媒體」、「科技發展」三個單元中，教科用書已有編入反詐騙議題之法律層次、訊息揭露、科技使用等內容，可供教師教學使用。</p> <p>(2) 國中及國小階段：</p> <p>114 年：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發展之反詐騙課程模組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教科用書審查時之參考運用；115 年：</p>		

		<p>4. 辦理教師研習。</p> <p>5. 運用相關教材教案。</p> <p>6. 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議題融入。</p>	<p>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檢視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有關反詐騙之相關內容。</p> <p>114 年-115 年—</p> <p>(1)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請學群科中心辦理 2 場次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將反詐騙內容納入相關課程。</p> <p>(2) 國中及國小階段：辦理 2 場次研習。透過中央輔導團或地方政府辦理法治教育等相關議題研習，協助教師將詐騙預防相關內容納入課程與教學。</p> <p>114 年-115 年—</p> <p>(1)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辦理 2 件教案。請學群科中心研發消費者保護議題教案，協助教師將反詐騙內容納入相關課程。</p> <p>(2) 國中及國小階段：將反詐騙相關教學模組共 4 個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提供教師於課程設計及教學時參考運用。</p> <p>114 年-115 年—</p> <p>(1)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辦理 2 件教案。請學群科中心研發消費者保護議題教案，協助教師將反詐騙內容納入相關課程。</p> <p>(2) 國中及國小階段：將法治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於相關領域課程教授法治及反詐騙知能。</p>		
--	--	---	---	--	--

		7.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3) 加強高中職以下法治及詐騙知能。 114 年-115 年—規劃辦理法治教育及安全教育融入課程、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等相關研習。		
--	--	----------------------	--	--	--

二、堵詐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一) 防杜 境外 詐騙 來話	1. 督促 ISR 及 固網業 者確實 管控話 務及遵 守顯號 規則	1. 加強對經營 ISR (International Simple Resale, 國際語音單純轉售) 業者行政檢查。	114年-115年—每季訪查業者4家次。	通傳會	內政部
		2. 檢核 ISR 及固網電信事業之國內電話路由, 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出境並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	114年-115年—每半年訪查固網業者4家次; 每季訪查 ISR 業者4家次。		
	2. 電信事業配合查調涉詐門號之話務傳遞路由並提供相關路由資訊	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查調涉詐門號並提供話務路由。	114年-115年—每半年訪查固網業者4家次; 每季訪查 ISR 業者4家次。		
	3. 攔阻境 外涉詐 來話	1. 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 阻斷特定境外涉詐來話。	114年-115年—依通知配合執行。		
		2. 電信事業主動攔阻偽冒我國號碼之境外涉詐來話及異常境外來話。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4. 境外來 話語音 警示	電信事業接通境外來話前撥放語音警示服務。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二) 遏止 人頭 門號	1. 修訂暫 停使用 或終止 電信服 務契約	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停斷話)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通傳會	內政部、 法務部
	2. 督促電 信事業 落實電 信門號	通傳會對主要電信事業(行網及固網)辦理行政檢查。	114年-115年—每半年對所有行動寬頻業者辦理訪查; 每季訪查固網業者1家次。		

申辦受理之檢查機制			
3. 申辦電信門號介接相關機關資料庫查核	1. 電信事業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強化 KYC。	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	
	2. 通傳會協助電信事業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庫，強化 KYC。	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	
4. 避免非本國籍電信用戶出境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	電信事業定期透過移民署資料庫查詢外籍用戶在臺狀況，如經查詢已出境，應再次核對用戶本人身分，與本人不符或未完成核對者，即限制提供服務。	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	
5. 管制高風險用戶門號與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查證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與配合執行針對申請我國門號之外籍人士查證有無入境紀錄，無入境紀錄者應拒絕申辦。	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	
6. 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追查異常門號	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運用相關技術分析涉詐異常行為，並篩選高風險或可疑涉詐門號。	114 年-115 年—依通知配合執行。	
7. 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限	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申請。	114 年-115 年—依通知配合執行。	

	制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申請				
	8. 透過跨國合作，分享詐騙情資及協力防堵詐騙	鼓勵電信事業加入GSMA Open Gateway等跨國合作計畫，促進打擊詐騙聯防機制。	114年—持續辦理。		
(三) 攔阻惡意簡訊	1. 電信事業配合執法機關通知，攔阻惡意簡訊及其網址發送予民眾	1. 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簡訊服務)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通傳會	內政部
		2. 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攔阻有惡意網址之簡訊。	114年-115年—依通知配合執行。		
	2. 透過關鍵字設定及AI分析，找出惡意簡訊及其網址，並加以攔阻	1. 電信事業設定詐騙關鍵字及相關技術分析以進行簡訊攔阻。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2. 電信事業運用AI分析詐騙行為，篩選高風險關鍵字並提防釣魚簡訊之發送。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3. 加強群發簡訊管理	電信事業以商業契約形式要求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強化KYC並納入涉詐賠償條款。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四) 強化電信事業	電信事業配合執法機關通知，阻斷	1. 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上網服務)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通傳會	內政部

於涉 詐網 域及 網址 之聯 防	詐騙網域	2. 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攔阻惡意網址。	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		
---------------------------------	------	-------------------------	-------------------	--	--

三、防詐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一) 防制 網路 詐騙 廣告	1. 強化 網路廣 告平臺 業者之 實名認 證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提供之網路廣告服務，應以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於廣告中揭露之。	114年-115年—納管業者每年發布1份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數發部	行政院 所屬各 部會
	2. 精進 「網路 詐騙通 報查詢 網」	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是通報可疑的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AI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訊息交由主責機關或民間各機構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	114年-115年—每年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6萬件。(採滾動修正)		
(二) 遏止 詐騙 網站	網際網 路接取 服務提 供者 (IASP) 攔阻惡 意網 址	1. 電信主管機關通知所有 IASP；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學術網路(TANet)管理會；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主管機關通知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諮議委員會依法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詐騙網域。	114年-115年—電信主管機關促請未加入DNS RPZ自律機制之IASP計57家；教育主管機關促請TANet管理會計1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主管機關促請TWAREN諮議委員會計1家，依法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詐騙網域(採滾動修正)。	數發部	通傳會、 教育部、 國家科 學及技 術委員 會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依法令IASP攔阻惡意網址，並副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該中心將協調加入DNS RPZ自律機制之IASP停止解析。	114年-115年—每年配合攔阻詐騙網域3萬件。(採滾動修正)		
(三) 建立 政府 專屬 短碼 簡訊	建立政府 專屬短碼 簡訊平 臺，供政 府部門公 益、發送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供政府部門公益、發送宣導簡訊。	114年-115年—每年發送2,000萬則政府專屬短碼簡訊。	數發部	行政院 所屬各 部會

發送 機制	宣導簡訊				
(四) 加強 電商 業者 資安 維護	強化電商 業者資安 與落實行 政裁罰	1. 針對電商業者主管及從業人員規劃資訊安全課程活動,強化人員資訊安全之認知。	114年-115年—每年辦理2場資訊安全課程活動。	數發部	
		2. 輔導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進行資安技術性檢測,敦促業者落實資安改善措施。	114年-115年—每年協助至少10家次業者進行資安技術性檢測。		
		3. 針對重大矚目、高風險或保有大量個資業者辦理行政檢查,檢視業者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落實情形。	114年-115年—每年至少辦理10家次行政檢查。		
		4. 透過 App Store 卡阻詐措施研商會議,輔導業者導入相應之防詐措施。	114年-115年—每季至少召開1場次,後續視改善情形滾動式調整。		
(五) 防制 第三 方支 付詐 騙	1. 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落實「洗錢防制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洗錢防制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並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聯防查核作業,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	114年-115年—每年至少辦理防制洗錢聯防查核30家業者。	數發部	金管會
		2. 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協助檢警調單位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	114年-115年—每年至少召開2場次檢警調溝通會議,確認使用需求及業者回復情形,		

	服務業 虛擬帳 號查詢 平臺」	第三方支付業者，加速圈存受 詐款項，避免查詢期間過長易 發生受詐款項已遭犯罪集團 提領，降低民眾損失。	後續視改善情形滾動式調整。		
	3. 強化第 三方支 付服務 業者之 客戶身 分確認 程序	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 疑似涉詐欺犯罪客戶強化確 認客戶身分，採取對客戶身分 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 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 管措施，並建置「產業聯防平 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者自律聯防使用，鼓勵產業共 同防堵詐騙案件。	114 年-115 年—每年至少檢 視 30 家業者防詐內部措施及 執行情形；並輔導已通過能量 登錄業者加入聯防平臺。		
(六) 防制 遊戲 點數 成為 詐騙 之工 具	推動遊戲 點數業者 針對遊戲 點數詐騙 之特性滾 動式修正 阻詐措施 (如防詐 鎖卡平 臺、延遲 入點與會 員 OTP 驗 證等)	透過遊戲點數業者阻詐措施 輔導會議，導入遊戲點數防詐 鎖卡平臺、遊戲點數儲值延遲 入點等措施，降低詐騙及洗錢 之風險。	114 年-115 年—每年至少辦 理 6 場跨部會遊戲防詐聯席 會議，輔導遊戲點數業者建立 防詐鎖卡平臺、點數去序號化 等防詐機制。	數發部	法務部、 行政院 洗防辦、 內政部

四、阻詐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一) 防制 人頭 帳戶 進行 詐騙	1. 針對警 示帳戶 比例較 高之金 融機構 實施監 督輔導，並 強化全 體金融 機構異 常交易 態樣監 控機制	1. 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彙整各銀行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並持續滾動檢討。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金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2. 上開態樣已要求各銀行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以提升銀行辨識相關警示交易之有效性，並透過系統監控異常交易態樣達成科技防詐。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2. 針對非 新開戶 忽變更 密碼之 用戶， 發送警 告簡訊 通知原 帳戶申 請人	各金融機構已可依其安全需求及業務普遍性與客戶約定於變更密碼時，採用簡訊或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客戶。金管會將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安控基準確保客戶權益。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3. 超商及 車站於 寄貨 (件) 服務內 容中， 將存摺 及金融 卡列為 不得寄 送物品，並	1. 統一、全家、萊爾富、OK等四大超商已於各門市之kiosk畫面中標示警語。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2. 車站置物櫃標示警語。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於「適當處（如寄貨單或系統介面）」提示「請勿寄送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以免涉及刑案擔負刑責」等警語</p>				
<p>4. 推動全國金融機構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p>	<p>金管會將督導各金融機構陸續建構「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各金融機構藉由該資訊，透過系統監控以科技AI防詐。</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全體金融機構（100%）完成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p>		
<p>5. 督導金融機構辦理客戶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p>	<p>1. 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機構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並於民眾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p>		
	<p>2. 另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客戶申請約定轉帳及調整約轉限額之相關作業程序。</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p>		
	<p>3. 金管會已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由轉出</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p>		

		行及轉入行共同管控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交易風險，以及早發現可疑約定轉帳帳戶阻斷非法金流，並持續提升經轉出行實施關懷措施後未續進行約定之交易筆數。			
	6. 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防杜人頭公司戶之強化措施。	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就防杜人頭公司戶研提強化措施，包含強化企業戶開立帳戶之審查機制；參考近期案例新增及修正異常交易態樣，並於企業法人開立金融帳戶後均按所定相關異常交易態樣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持續監控；就企業法人解散、撤銷、廢止及商業歇業等情形，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以強化對法人金融帳戶之管控。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二) 防制信用卡詐騙	督導發卡機構加強信用卡交易監控機制	請聯卡中心依「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作業要點」建置電子化即時通報平臺，將各發卡、收單機構通報信用卡偽冒詐欺之案件，以電子化平臺轉知其他發卡、收單機構，以滾動調整信用卡交易監控參數，以科技AI發揮即時阻詐之效果。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全體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簽帳金融卡發卡機構(100%)加入聯卡中心建置之「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電子化通報平臺」。	金管會	
(三)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管	1. 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訂定並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阻詐規範	金管會將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發布後，就涉詐異常帳號之認定標準、控管程序及通報機制等訂定發布相關子法，並督導業者落實執行。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依執行成效適時評估相關子法有無修正之必要)。	金管會	數發部、法務部、行政院洗防辦、公平會

理	2. 持續依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適時修正「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子法規範	配合「洗錢防制法」訂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應遵循之洗錢防制管制措施，並督導業者落實執行。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依執行成效適時評估相關子法有無修正之必要)。		
	3. 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自律管理。	督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同業公會依金管會指導原則精神，訂定自律規範以強化自律。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督導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範執行，視成效適時請同業公會評估自律規範有無修正必要)。		
	4. 訂定防制不肖犯嫌利用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之網站管理規範。	公平會依法不允許傳銷事業推廣銷售虛擬通貨，且查亦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虛擬通貨，嗣將就傳銷事業是否投資虛擬通貨納入業務檢查重點，函請傳銷事業注意避免觸法並將各單位所為防制管理措施轉知所屬傳銷商。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每年度對傳銷事業辦理50場業務檢查。		
	(四)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1. 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研訂管理措施及告知報關行相關法律責任	1. 財政部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爭議跨境包裹託運單資料釐清進口報關業者，並持續依關務法規加強該業者報單及報關委任查核。 2. 財政部持續宣導請報關業者慎選合作之上下游業者。	114年-115年—每年度辦理加強爭議業者報關查核3次。 114年-115年—每年度辦理宣導3次，並加強向快遞專區通關之報關業者(100%)宣導慎選上下游業者。	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
2. 建立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		1. 交通部：關於境外包裹部分，統一速達、嘉里大榮、臺灣宅配通、台灣順豐速運及新竹物流皆有詐騙貨件	114年-115年—建立完善退貨退款機制，每月查核貨運公司有無依規定檢查要求託運人於包裹上應註明受貨人、託		

		代收貨款之直接退款機制。	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電話，以利退貨退款聯繫。		
		2. 經濟部：各大超商已建立詐騙包裹退貨退款處理機制。經濟部將督導超商業者，改善退貨退款機制，減化流程，提高疑似詐騙案之處理效率，並請超商業者統計退款件數及金額，以利檢討落實成效。	114 年-115 年—提升每年度「受理件數」與「完成退貨退款件數」之比率 4%。		

五、懲詐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一) 瓦解 電信 網路 詐欺 集團	1. 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	<p>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增修條文，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p> <p>(1) 積極認定犯罪所得，確實認事用法，加重刑責，嚴懲詐欺集團成員；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澈底瓦解犯罪集團；嚴格審查假釋條件。</p> <p>(2)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監管，嚴杜以虛擬資產洗錢，加強查緝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在境外設立，國內未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及洗錢防制登記，卻提供服務者。</p> <p>(3) 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避免淪為洗錢管道，加強查緝未完成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服務者，或境外設立而國內未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及服務能量登錄，卻提供服務者。</p> <p>(4) 加重法人責任，嚴懲洗錢行為，溯源追查共犯，擴大犯罪所得沒收範圍。</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法務部	行政院 洗防辦、 數發部、 金管會、 內政部、 通傳會
	2. 依新修正之刑	積極依循刑事訴訟法及通保法增修條文所定程序，調取、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加強運用科技偵查查緝詐欺犯罪</p>	<p>分析網路流量紀錄，及運用刑事訴訟法新增之各式科技偵查工具加強執法，提升及強化執法機關犯罪偵查效率，全力遏阻網路犯罪，阻斷詐騙危害。</p>			
<p>3. 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p>	<p>由法務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及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與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VASP 可疑情資等資料源進行跨機關資料介接，並開發資料線上即時查詢暨情資分析功能。</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p>		
<p>4. 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通力合作，深</p>	<p>1. 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依本綱領執行「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並持續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p>		
	<p>2. 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視治安狀況定期及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並針對特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類型研議查緝策略並規劃查緝。</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p>		

化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由查緝之個案及專案發掘問題，強化偵查、司法警察機關與行政機關及私部門之合作，共同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3. 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個案或專案需行政機關協力或精進之處，得召會邀請行政主管機關研商，若有必要報請法務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之。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4.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及私部門緊密合作及加速資料交換，如介接高風險外籍人士出境資料暨帳戶之分級管控，積極防堵詐騙漏洞，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5. 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	1. 法務部、內政部持續擴大完善「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之範圍。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2. 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查調金融資料AI分析平臺」。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6. 提升通訊軟體網路社群平臺資料取得質	與網路社群媒體間建置調取資料聯繫窗口，持續與各社群媒體溝通調閱資料流程及範圍，協助個案溝通，增進LINE及FB等通訊軟體使用者資訊之調取效率。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量，掌握案件偵辦時效				
7. 優化境內外虛擬資產交易所資料調取、凍結與扣押效率，強化執法機關追緝虛擬資產金流效能	1. 暢通境內、外虛擬資產交易所聯繫管道：蒐集與彙整境內、外交易所聯繫方式與成功案例，與境內交易所建立線上資料調閱管道與緊急聯繫窗口，處理緊急凍結與扣押請求。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2. 擴大建置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虛擬資產幣流分析能量，持續強化分析人員虛擬資產幣流分析能力。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8. 強化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增進偵蒐技巧，俾與科技設備結合快速打詐欺犯罪。	強化偵辦詐欺集團之偵查蒐證設備，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教育訓練及國外參訪，提升辦案效率與增進國際合作，交流辦案技巧。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9. 加強查緝與停斷涉詐高風險門號電信服務，增加電信	1. 查緝電信詐欺案件時，加強查扣犯罪者用於詐欺之電信服務，並通知電信業者停斷相關電信服務。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2. 協請電信主管機關提供，電信業者對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因涉詐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一定次數者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詐欺犯罪成本	之高風險用戶，已拒絕申請、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電信服務之數量及證號數量，以研議如何再加強防制犯罪者申辦門號犯罪。			
		3. 協請電信主管機關提供，電信業者對已離境或逾期停留、居留之外籍人士，已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電信服務之數量及證號數量，以進行後續停斷電信服務相關通報，減少外籍人士申辦門號用於犯罪風險。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4. 協助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範圍之參考指標及公告事宜，並提供開通證號數量及相關數據，以防制黑莓卡用於犯罪。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10. 持續清查以大量涉詐門號申辦各類網路平臺帳號情形	查緝電信詐欺案件如發現有單一自然人或企業申辦大量門號涉詐情形，各檢察機關可通報臺高檢署，以專案清查平臺中以涉詐門號申設平臺帳號情形，並進行後續停權，減少犯罪者利用帳號進行詐騙。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二)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1. 強化國際合作，推動「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和移民秘書制	1. 加強與已簽署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協議/備忘錄）國家雙邊司法互助；與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或協議國家，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平時強化與國際組織及他國司法機關之互動及互訪，深化友誼，以俾於突發狀況得以獲得國際友人支持。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	外交部、陸委會
		2. 因應偵辦中個案需求及強化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度，及檢察官赴國外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視訊方式）處理合作事務</p>	<p>國與我國執法機關之合作意願，分「建立窗口」、「緝捕蒐證」、「嫌犯遣返」三階段，由當地法務秘書、警務秘書或適時指派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當地（包含大陸地區）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或經外交部與駐外相關館處評估，於必要時進一步由法務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與相關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p>			
<p>2. 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協助我執法機構建立 P2P（Police-To-Police，警察對警察）情資交換管道與合作</p>	<p>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臺高檢署及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該等機關在當地國有派駐人員，依其自有管道辦理，倘無派駐人員者，得請外交部轉請駐外館處進一步洽相關國家之警察機關辦理。</p>	<p>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p>		
	<p>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聯絡官（含常駐秘書及短期任務型）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前後，能適時提供協助。</p>	<p>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p>		
<p>3. 持續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功能，統合并協調國內</p>	<p>1. 召開「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邀集國內權責機關與會，精進遣返通報機制及跨境合作或境外蒐證模式，以及完備相關法制作業。</p>	<p>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p>		
	<p>2. 定期舉辦跨境打擊詐欺有關議題研習會，邀請國內、外從事司法互助及刑事或司法領域專家學者，與我國檢察官、執法及司法人員進</p>	<p>114 年-115 年—持續辦理。</p>		

	<p>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如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修正各項法規、推動跨國合作辦案、建立各類預警機制，定期舉辦跨境打擊詐欺有關議題研習會，以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p>	<p>行交流，針對跨境打擊詐欺、查緝不法所得、情資交換與司法互助之機制與實踐等議題進行討論，在各國代表與我執法人員充分交流下，為拓展我國際司法合作關係奠下良好基礎。</p>			
<p>(三) 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p>	<p>1. 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p>	<p>1. 一般電信網路詐騙被害人保護部分： (1) 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維護被害人權益。 (2) 建立填補被害人損害機制：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並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p>	<p>114年-115年—持續辦理。</p>	<p>法務部</p>	<p>內政部</p>

	<p>者對國內外受害者之道 歉賠償及罪贓返還。</p>		
	<p>2. 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外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保護部分：</p> <p>(1) 對於在網路社群平臺發布誘騙使國人出國、販賣帳戶、招攬車手之不法廣告，加強網路巡邏，強力偵辦，並聯繫刪除，以阻止國人受騙。</p> <p>(2) 建置「入出境人口販運案件之各機關統一作業流程」，在出境時，關懷提問、勸阻出境，如有後續偵辦需求，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轉轄區檢察官處理。入境時，如發現可疑為人口販運等不法犯罪之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而有急迫情形，司法警察機關得就近報請所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返臺人員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p> <p>(3) 於案件偵查或調查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返國之國人，經鑑別為犯罪被害人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給予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適時介入關懷，提供協助。</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3. 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內私行拘禁案件被害人保護部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法對符合犯罪被</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被害人，提供關懷及協助。</p>		
	<p>4. 落實罪贓返還制度—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作為量刑及上訴之考量，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5. 優化「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臺」：司法警察機關扣押虛擬貨幣，直接打入各檢察署「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臺」之公鏈上，取代傳統冷錢包（保管上有遺失、損毀等風險）管理方式，確保扣案虛擬資產之監管。</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6. 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主動告知法律扶助相關規定，加強法律協助。</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7. 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p>2. 加強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專法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規範之認識與瞭解，以落實被害人保護工作</p>	<p>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 (1) 辦理新法說明會、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對於專法被害人保護規定之認識，俾利落實執行新法相關規範。 (2) 透過製作文宣、圖卡等素材，結合本部之反詐騙宣導活動，加強對於專法被害人保護之宣導，使民眾或被害人對於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規範與權益有所瞭解。 (3) 詐欺犯罪被害人如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列之保護服務對象，應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後續關懷與</p>	114年-115年—持續辦理。	

		協助。			
--	--	-----	--	--	--

柒、預期目標

一、強化防詐意識

透過挹注宣導教育經費，運用大眾易接觸之行銷管道，將宣導資訊傳遞擴散，以精準觸及被害高風險族群，並以教育為本之觀點切入，自學齡階段灌輸正確法治觀念與防詐概念，強化社會整體防詐免疫力。

二、減少發生數

藉由落實執行五大面向各項具體措施，達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之立（修）法效益，以預防被害、源頭管制、溯源查緝等作為，全方面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三、降低財損數

除配合前述減少詐騙案件發生數之各項作為，並運用前端異常交易預警機制及臨櫃關懷提問攔阻，中端聯防圈存止扣及爭議包裹退貨退款，後端查扣不法利得及罪贓返還機制，以收實質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效。

捌、分工、績效考核

一、本綱領之行動方案與具體策略由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督考單位），分年度依各面向之分項指標進行管考，各統籌機關應按月綜整各主（協）機關執行成果，並交由內政部（幕僚機關）彙整。行政院召開「打擊詐欺決策」會議時，得提出進度及成果，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二、為落實執行本綱領偵防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

玖、獎懲方式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打詐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治安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二、對規劃或執行打詐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壹拾、經費需求

附件 1—簡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簡表			
114 年			
面向	所屬機關	項目	總額 (新臺幣)
識詐	內政部	拍攝宣導短片 60 萬元	2 億 3,400 萬元
		製作宣導動畫 20 萬元	
		影片加入外語配音或手語畫面 48 萬元	
		平面媒體 440 萬元	
		網路媒體 1 億 540 萬元	
		廣播媒體 252 萬元	
		電視媒體 1 億 1,600 萬元	
		辦理宣導活動 20 萬元	
		燈箱海報及電視牆託播等 420 萬元	
		法務部	辦理打詐宣導專案 120 萬元
識詐	教育部	開設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30 萬元	160 萬 6,000 元
		製作宣導素材 30 萬元	
		大專校院種子師資培訓 100 萬元	
		廣播電臺 5,800 元	
堵詐	無	無	無
防詐	無	無	無
阻詐	無	無	無
懲詐	內政部	建置車輛可疑使用者徵候註記資料庫 200 萬元	5 億 4,425 萬 4,000 元
		購置微型攝影機 (含配件套件) 430 萬元	
		推動跨境合作打擊詐欺及遴選外國執法人員來臺見習交流 280 萬元	
		推動加入國際執法組織文宣製作費 100 萬元	
		購置通訊監察幣流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授權及設備 8,000 萬元	
		遠傳及亞太電信通訊監察系統整併 2 億 700 萬元	

	購置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及授權 1 億 271 萬 2,000 元	
	購置數位鑑識破密設備及軟體 5,400 萬元	
	購置網路封包側錄工具 200 萬元	
	建置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 (第 1 期) 8,600 萬元	
	購置無線電接收機及可攜式電波定向接收設備 244 萬 2,000 元	
法務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資訊操作維護費 121 萬 3,000 元	7 億 2,611 萬 1,000 元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 133 萬 8,000 元	
	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預估費用分析 150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 1,763 萬 3,000 元	
	辦理查扣電信詐欺案件贓物變價與保管經費 323 萬 5,000 元	
	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及打詐人才培育計畫費用 539 萬 8,000 元	
	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 300 萬元	
	司法聯盟鏈系統功能擴充、性能及技術優化服務 140 萬元	
	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 367 萬 6,000 元	
	區塊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 2,910 萬元	
	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會議及督導等經費 75 萬 1,000 元	
	各地檢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經費 1,631 萬 2,000 元	
	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 390 萬 4,000 元	
	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維護費用 96 萬元	
	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增修 350 萬元	
	FTK 數位鑑識工具授權購置經費 261 萬元	
	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設備訂閱制購置經費 380 萬元	
	數位鑑識設備租借與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145 萬元	
	自僱檢察官助理 2 億 1,296 萬 7,000 元	
	各級檢察署打詐專案加班費 4,400 萬元	
	詐欺案件書狀送達費用 7,593 萬 6,000 元	
	國際合作 300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300 萬元		
電信詐欺防制 AI 分析平臺 1,000 萬元		

		新世代金融情報整合 AI 分析系統 1,952 萬 8,000 元	
		虛擬貨幣金流追蹤平臺 195 萬 4,000 元	
		強化組織型結構犯罪科技偵查量能 931 萬 5,000 元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 938 萬 8,000 元	
		行動偵蒐研析系統 1 億 5,000 萬元	
		即時情資影像加密系統平臺 1,300 萬元	
		新型智慧影像分析系統 900 萬元	
		雲端資訊系統維運費用 1,950 萬元	
		重型油壓破門器 215 萬元	
		射頻訊號定位設備 2,195 萬元	
		低功耗微型影像觀看裝置 550 萬元	
		行動式文書鑑識比對系統 700 萬元	
		快速生物跡證篩檢系統 600 萬元	
		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 184 萬 3,000 元	
		與打詐業務相關之司法單位及業者之橫向聯繫會議 30 萬元	
綜合	內政部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獎勵金與民眾檢舉獎金 1 億 3,480 萬 2,000 元	1 億 3,480 萬 2,000 元
114 年合計		16 億 4,197 萬 3,000 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簡表

115 年

面向	所屬機關	項目	總額(新臺幣)
識詐	內政部	拍攝宣導短片 60 萬元	2 億 3,400 萬元
		製作宣導動畫 20 萬元	
		影片加入外語配音或手語畫面 48 萬元	
		平面媒體 440 萬元	
		網路媒體 1 億 540 萬元	
		廣播媒體 252 萬元	
		電視媒體 1 億 1,600 萬元	
		辦理宣導活動 20 萬元	
		燈箱海報及電視牆託播等 420 萬	
	法務部	保護司辦理打詐宣導專案 120 萬元	920 萬元
		各檢察機關辦理打詐宣導經費 800 萬元	
	教育部	開設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30 萬元	160 萬 6,000 元
		製作宣導素材 30 萬元	
大專校院種子師資培訓 100 萬元			
		廣播電臺 5,800 元	
堵詐	無	無	無
防詐	無	無	無
阻詐	無	無	無
懲詐	內政部	組織犯罪資料應用系統擴充功能 220 萬 5,000 元	5 億 5,447 萬 5,000 元
		建置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第 2 期) 4 億 8,000 萬元	
		擴充告誡系統並整併於 165 詐騙資料庫平臺 2,000 萬元	
		購置通訊監察幣流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授權使用費 4,800 萬元	
		推動跨境合作打擊詐欺及遴選外國執法人員來臺見習交流 280 萬元	
		推動加入國際執法組織文宣製作費 100 萬元	
		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提升打詐情資交流-國際刑警組織第 94 屆年會場外洽助行動團 47 萬元	
	法務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資訊操作維護費 132 萬 2,000 元	7 億 7,621 萬元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 133 萬 8,000 元	
		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預估費用分析 150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 492 萬元	

辦理查扣電信詐欺案件贓物變價與保管經費 323 萬 5,000 元
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及科技偵查人員訓練費用 689 萬 8,000 元
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 350 萬元
司法聯盟鏈系統功能擴充、性能及技術優化服務 100 萬元
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 367 萬 6,000 元
區塊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 3,055 萬元
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會議及督導等經費 75 萬 1,000 元
各地檢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經費 1,631 萬 2,000 元
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 390 萬 4,000 元
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維護費用 96 萬元
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增修 350 萬元
FTK 數位鑑識工具授權購置經費 261 萬元
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設備訂閱制購置經費 380 萬元
數位鑑識設備租借與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145 萬元
自僱檢察官助理 2 億 4,798 萬 4,000 元
各級檢察署打詐專案加班費 4,400 萬元
詐欺案件書狀送達費用 7,593 萬 6,000 元
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操作維護費 99 萬元
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功能增修 350 萬元
國際合作 300 萬元
虛擬貨幣追蹤查詢軟體暨相關教育訓練及證照檢定費用 1,500 萬元
電信詐欺防制 AI 分析平臺 1,550 萬元
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 185 萬元
與打詐業務相關之司法單位及業者之橫向聯繫會議 30 萬元
重型油壓破門器 250 萬元
新世代金融情報整合 AI 分析系統 1,500 萬元
強化組織型結構犯罪科技偵查量能 1,000 萬元
行動偵蒐研析系統 1 億 5,000 萬元
影像鑑識及優化軟體 172 萬 4,000 元
資料運算設備 900 萬元
空中蒐證系統 730 萬元
智慧影像監控暨邊際運算設備 900 萬元
高階長距離夜間蒐證攝錄影設備 500 萬元
即時影像蒐證設備 650 萬元
秘錄蒐證器材 150 萬元
文書暨指紋鑑識平臺 590 萬元

		分散式多路監控儲存系統 4,850 萬元	
		懲詐有功人員獎勵金 500 萬元	
綜合	內政部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獎勵金與民眾檢舉獎金 1 億 1,507 萬元	1 億 1,507 萬元
115 年合計		16 億 9,056 萬 1,000 元	
114 年至 115 年總計		33 億 3,253 萬 4,000 元	

附件 2—詳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識詐—內政部			
一、拍攝宣導短片	6 部，每部 10 萬元。	60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二、製作宣導動畫	2 部，每部 10 萬元。	20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三、影片加入外語配音或手語畫面	8 部，每部 6 萬元。	48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四、4 大媒體採購 (一) 平面媒體 (二) 網路媒體 (三) 廣播媒體 (四) 電視媒體	一、平面媒體 440 萬元，如報紙廣告、雜誌專題報導。 二、網路媒體 1 億 540 萬元，製拍老中青系列分齡分眾精準宣導短片，並於 FB、IG、Youtube 等網路通路播放。 三、廣播媒體 252 萬元，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 四、電視媒體 1 億 1,600 萬元，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系列節目企劃以及搭配宣導影片播放。	2 億 2,832 萬元	識詐 (三) 行動方案 2
五、辦理宣導活動	2 場次，每場 10 萬元。	20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六、燈箱海報及電視牆託播等	1 式 420 萬元，如車站電視牆、客運及計程車車內電視、超商門市內電視等。	420 萬元	識詐 (三) 行動方案 2
識詐—法務部			
辦理打詐宣導專案	素材製作及通路規劃等，1 式 120 萬。	120 萬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2
識詐—教育部			
一、開設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3 班，每班 10 萬元。	30 萬元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1
二、製作宣導素材	3 式，每式 10 萬元。	30 萬元	識詐 (四) 行動方案 2
三、大專校院種子師資培訓	1 場 100 萬。	100 萬元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四、廣播電臺	1 式 5,800 元。	5,800 元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1
懲詐—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建置車輛可疑使用者徵候註記資料庫	1 套 200 萬元。	2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二、購置微型攝影機 (含配件套件)	500 臺，每臺 8,600 元。	43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三、推動跨境合作打擊詐欺及遴選外國執法人員來臺見習交流	<p>一、外國執法人員來臺見習跨國刑事偵查運作，約需 148 萬 7,000 元：</p> <p>(一) 交通費 72 萬元：24 人，每人來回機票 3 萬元。</p> <p>(二) 住宿費 47 萬 5,200 元：24 人，住宿 6 晚，每人每晚 (含飯店早餐) 3,300 元。</p> <p>(三) 餐費 4 萬 320 元：24 人，7 日，每日 2 餐，每餐 120 元。</p> <p>(四) 禮品費及結訓證書 4 萬 8,000 元：24 人，每人 2,000 元。</p> <p>(五) 交通費 (含機場接送) 8 萬元：以每人約 3,000 元估算。</p> <p>(六) 結訓餐會費用 12 萬 3,200 元：4 梯次，每梯次 3 萬 800 元。</p> <p>二、駐外警察聯絡官進行打詐合作交流、參訓或其他臨時性參訪邀約 131 萬 3,000 元：</p> <p>(一) 我國 114 年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計增至 16 處，且多數據點亦須兼轄他國，以駐荷蘭聯絡官赴捷克拜會交流 3 日計算，所需經費 3 萬 2,876 元，以 16 處駐</p>	280 萬元	懲詐 (二) 行動方案 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p>在國每年 2 次赴兼轄國拜會交流估算，計需約 105 萬 2,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 1 萬 6,400 元：荷蘭至捷克來回機票。 2. 生活費 1 萬 6,476 元：捷克布拉格日支數額 224 美元(匯率 31.979)，共 2.3 天(預計天數 3 日，途程 1 日於 30%內報支)。 <p>(二) 另近年打擊詐欺議題逐年受到國際重視，可預期將陸續有更多國家亦會舉辦類似跨國合作會議，暫以駐荷蘭聯絡官赴英國倫敦參加 113 年英國全球反詐高峰會相關經費估算，每場所需經費預計 5 萬 2,216 元，以 114 年參加其他臨時性參訓或研討會 5 場計算，約需 26 萬 1,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 2 萬元：荷蘭至倫敦來回機票。 2. 生活費 3 萬 2,216 元：英國倫敦日支數額 438 美元(匯率 31.979)，共 2.3 天(預計天數 3 日，途程 1 日於 30%內報支)。 		
<p>四、推動加入國際執法組織文宣製作費</p>	<p>影片文宣製作費 10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作準備科目 3 萬 9,000 元：腳本編寫及分鏡繪製、演員試鏡、勘景交通費及餐費等。 二、製作及技術人員費用 44 萬 6,000 元：導演、攝影師、攝影助理、燈光師、燈光助 	<p>100 萬元</p>	<p>懲詐 (二) 行動方案 1</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p>理、美術指導、製片組、梳化、造型及場務等。</p> <p>三、攝影器材費 7 萬 4,000 元：攝影器材租金、鏡頭租金及攝影輔助器材等。</p> <p>四、燈光費用 7 萬 4,000 元：燈光器材、發電機及燈光輔助器材等。</p> <p>五、片廠、外景地、道具費用 7 萬 6,000 元：道具購買、演員服裝、道具運費及外景場租等。</p> <p>六、交通膳宿雜支費 9 萬元：交通、器材運輸費、人員交通費及餐費等。</p> <p>七、演員費 6 萬 6,000 元：主要演員及配角演員等。</p> <p>八、轉帶費、材料費、播帶費 5,000 元：過帶及撥出帶等。</p> <p>九、後期製作費 6 萬 8,000 元：剪接器材租金、調光、剪接及電腦特效等。</p> <p>十、錄音費 6 萬 2,000 元：音效、旁白員、錄音室租用、錄音技術、現場收音及音樂版權等。</p>		
<p>五、購置通訊監察幣流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授權及設備</p>	<p>通訊監察幣流情資整合分析系統首年授權 6,060 萬元，用於進行在地端資料初次分析後，將分析所得資料送於雲端進行後續分析，並回傳分析所得情資，以及建置介接前揭系統及通訊監察系統與購置相關設備等費用 1,940 萬元。</p>	<p>8,000 萬元</p>	<p>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p>
<p>六、遠傳及亞太電信通訊監察系統整併</p>	<p>一、前端系統含設備費用 1 億 5,675 萬 6,633 元</p>	<p>2 億 700 萬元</p>	<p>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p>(一) APT 4G VoLTE for CIB Integration (行網語音) 2,817 萬 3,900 元。</p> <p>(二) APT 4G/5G LTE LI for CIB Integration(行網數據) 2,610 萬 3,000 元。</p> <p>(三) FET NG Core LI for CIB Integration(固網)3,038 萬 1,009 元。</p> <p>(四) 行網 LI 維護費 775 萬 1 元。</p> <p>(五) 固網 LI 維護費 2,490 萬 8,333 元。</p> <p>(六) NCIC Cloud IMS LI 新建置 for CIB (固網) 3,944 萬 390 元。</p> <p>二、後端系統含設備費用 5,063 萬 3,333 元</p> <p>(一) APT 4G VoLTE for CIB Integration (行網語音) 1,365 萬元。</p> <p>(二) APT 4G/5G LTE LI for CIB Integration(行網數據) 1,400 萬元。</p> <p>(三) FET NG Core LI for CIB Integration(固網)2,298 萬 3,333 元。</p> <p>三、以上合計 2 億 738 萬 9,966 元,經評估得以 2 億 700 萬元執行。</p>		
<p>七、購置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及授權</p>	<p>一、Chainalysis Reactor 全幣種 7,110 萬元：6 套，3 年授權。</p> <p>二、TRM Forensics Premium 2,574 萬元：6 套，3 年授權。</p>	<p>1 億 271 萬 2,000 元</p>	<p>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三、冷錢包 850 個 587 萬 2,000 元。		
八、購置數位鑑識破密設備及軟體	一、數位鑑識破密軟體 12 套 4,617 萬元。 二、數位鑑識工作站 45 組 720 萬元。 三、數位鑑識破密儲存硬碟 90 組 63 萬元。	5,4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九、購置網路封包側錄工具	一、便攜型側錄工具：5 套 80 萬元。 二、離線式側錄工具：5 套 100 萬元。 三、網路封包側錄工具所需電信費 20 萬元。	2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建置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 (第 1 期)	1 式 8,600 萬元。	8,6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一、購置無線電接收機及可攜式電波定向接收設備	1 套 244 萬 2,000 元。	244 萬 2,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懲詐—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資訊操作維護費	1 式 121 萬 3,000 元。	121 萬 3,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3
二、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	1 式 133 萬 8,000 元。	133 萬 8,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3
三、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預估費用分析	一、辦理業務聯繫、現況檢討、績效表揚與經驗分享會 100 萬元：預計 10 次，每次 10 萬元。 二、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學術及實務交流論壇 50 萬元：預計 5 次，每次 10 萬元。	1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四、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 (一) 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線路費 (10M 雙向)	一、網路線路費約需 93 萬 2,000 元： (一) 設定費 1 萬 5,400 元 (1 次性費用)。 (二) 月租費 1 年 91 萬 6,584	1,763 萬 3,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5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p>(二) 硬體</p> <p>1. FPR1150 防火牆*1 臺-備援</p> <p>2. C9300 交換器*3 臺-主線路</p> <p>3. C9200 交換器*3 臺-備援線</p> <p>4. PA-850 防火牆*1-備援</p> <p>5. 伺服器負載平衡器*2 臺</p> <p>6. 網頁防火牆*2 臺 (安裝及支援服務)</p> <p>(三) 人力</p> <p>1. 系統維運人員</p> <p>2. 系統資料源處理人員</p> <p>(四) 臺高檢署其他相關系統配合系統功能增修費用</p> <p>(五) 系統及設備維護費 (含銀行端：銀行、電子支付、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法務部端：一、二審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等)</p>	<p>元：</p> <p>1. 主線路月租費 4 萬 8,342 元，每年需 58 萬 104 元。</p> <p>2. 備援線路月租費 2 萬 8,040 元，每年需 33 萬 6,480 元。</p> <p>二、硬體 1,210 萬 9,000 元。</p> <p>三、人力 168 萬 2,000 元：系統維運及系統資料源處理人員各 1 名。</p> <p>四、系統功能增修 225 萬元：包括專案管理、系統功能分析、金融資料平臺功能調整等。</p> <p>五、設備及系統各項功能維護 66 萬元：依建置成本 15% 估算約為 55 萬元，再考量市場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率 20% 計算。</p>		
<p>五、辦理查扣電信詐欺案件贓物變價與保管經費</p> <p>(一) 移置費，每年 20 部車輛及 500 臺電腦主機或 3C</p> <p>(二) 高價物品維修費 (例如電池)，每年 20 臺</p> <p>(三) 鑑價費 (例如第三</p>	<p>一、移置費 22 萬元：</p> <p>(一) 車輛：20 車次，每車次 6,000 元，計 12 萬元。</p> <p>(二) 電腦主機或 3C：500 臺，每臺 200 元，計 10 萬元。</p> <p>二、高價物品維修費 57 萬元：20 臺，每臺 2 萬 8,500 元。</p> <p>三、鑑價費 12 萬元：20 件，每件 6,000 元。</p> <p>四、抹除費 30 萬元：500 臺，</p>	<p>323 萬 5,000 元</p>	<p>懲詐 (三) 行動方案 1</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方公正人鑑定報告), 每年 20 件 (四) 抹除費 (含拆卸、抹除), 每年 500 臺電腦或 3C 設備 (五) 保管費 (含保全人員), 2 人輪班 (六) 場地費, 10 個車位	每臺 600 元。 五、保管費 94 萬 5,000 元: 2 人, 12 個月, 月薪 3 萬 9,375 元。(參考共同供應契約中區第四級警衛薪資) 六、場地費 108 萬元: 10 個車位, 12 個月, 每月 9,000 元。		
六、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	每年 3 場 (北、中、南各 1 場, 每次為期 3 日), 每場 75 萬 8,000 元。	227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七、打詐人才培育計畫	科技偵查人員訓練: 一、區塊鏈課程 144 萬元。 二、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課程 168 萬 4,000 元。	312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八、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	1 年授權, 1 套 300 萬元。	3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九、司法聯盟鏈系統功能擴充、性能及技術優化服務	1 年 140 萬元。	14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	一、網路資訊管理分析平臺 1 套 84 萬 3,000 元。 二、金融數據分析系統 1 套 283 萬 3,000 元。	367 萬 6,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一、區塊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	一、Chainalysis 區塊鏈偵查工具 1,975 萬元: 5 組帳號, 1 年期, 每組 395 萬元。 二、Trm Labs 區塊鏈偵查工具 935 萬元: 11 組帳號, 1 年期, 每組 85 萬元。	2,91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二、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會議及督導等經費	1 年 75 萬 1,000 元。	75 萬 1,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4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十三、各地檢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經費	1 年 1,631 萬 2,000 元。	1,631 萬 2,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4
十四、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	1 次 390 萬 4,000 元 (為期 4 日, 每日 100 人)。	390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五、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維護費用	1 年 96 萬元。	96 萬元	懲詐 (三) 行動方案 1
十六、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增修	一、增修費用 1 年 338 萬元。 二、駐點人員費用 40 天費用 12 萬元。	350 萬元	懲詐 (三) 行動方案 1
十七、FTK (Forensic ToolKit) 數位鑑識工具授權購置經費	一、FTK 138 萬 6,000 元:9 套, 每套 15 萬 4,000 元。 二、FTK Core 教育訓練 122 萬 4,000 元:9 套, 每套 13 萬 6,000 元。	261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八、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設備訂閱制購置經費	1 年授權 1 套 380 萬元。	38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九、數位鑑識設備租借與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10 次, 每次 14 萬 5,000 元。	145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二十、自僱檢察官助理	約用人員 250 名, 1 年 2 億 1,296 萬 7,000 元。	2 億 1,296 萬 7,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1-8
二十一、各級檢察署打詐專案加班費	1 年 4,400 萬元。	4,4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1-8
二十二、詐欺案件書狀送達費用	1 年 7,593 萬 6,000 元。	7,593 萬 6,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1-8
懲詐—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國際合作 一、遣返國人相關費用。 二、辦理情資通報及赴外洽談合作。	一、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 27 萬元。	300 萬元	懲詐 (二) 行動方案 1、2、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三、辦理「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舉辦跨境打擊詐欺有關議題研習會及指派人員赴國外參與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或參訪之相關費。	二、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相關經費 200 萬元。 三、參加各國舉辦跨國合作打詐相關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經費 73 萬元。		
懲詐—法務部(調查局)			
一、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1 式 300 萬元,含各項金流圖功能、虛擬通貨交易所調閱平臺功能及金融資料查詢平臺功能等功能優化。	30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5
二、電信詐欺防制 AI 分析平臺	1 式 1,000 萬元,含網站、周邊系統及資料庫開發等軟硬體項目建置。	1,00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三、新世代金融情報整合 AI 分析系統	一、AI 主機 800 萬元:2 臺,每臺 400 萬。 二、高效能儲存設備 1 臺 600 萬元。 三、虛擬化授權軟體 1 式 352 萬 8,000 元。 四、資安防禦軟體 1 式 200 萬元。	1,952 萬 8,000 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四、虛擬貨幣金流追蹤平臺	TRM Forensics 之 2 年期授權軟體 1 套 195 萬 4,000 元。	195 萬 4,000 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五、強化組織型結構犯罪科技偵查量能	一、網路多媒體資訊深偽辨識軟體(1 年期授權)1 套 661 萬 5,000 元。 二、Android 手機高階鑑識暨破密軟體(1 年期授權) 270 萬元:2 套,每套 135 萬。	931 萬 5,000 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六、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	一、特規行動調查筆記型電腦 360 萬元:100 臺,每臺 3 萬 6,000 元。	938 萬 8,000 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二、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 1 式 578 萬 8,000 元。		
七、行動偵蒐研析系統	1 式 1 億 5,000 萬元, 含查詢系統、位置追蹤核心系統及周邊系統等軟硬體建置。	1 億 5,0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八、即時情資影像加密系統平臺	1 式 1,300 萬元, 含即時情資影像加密系統平臺及前端影像傳輸設備。	1,3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九、新型智慧影像分析系統	1 式 900 萬元, 含軟體授權、運算伺服器及儲存伺服器等軟硬體。	9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雲端資訊系統維運費用	1 式 1,950 萬元, 為人員系統維運費及下列各項 2 年以上軟體改版升級授權費, 包括: 一、防火牆軟體。 二、虛擬化系統。 三、網路監控系統。 四、網路負載平衡器。 五、虛擬化網路防火牆。 六、用戶操作監控平臺。	1,9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一、重型油壓破門器	1 組 215 萬元, 含破門器、動力組、破門器攜型箱、破門套件及破門套件攜型箱等。	215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二、射頻訊號定位設備	1 式 2,195 萬元, 含頻譜分析儀及指向性天線等。	2,195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三、低功耗微型影像觀看裝置	40 套, 每套 13 萬 7,500 元, 計 550 萬元, 每套含多型態鏡頭模組、主板模組、行動網卡、客製化偽裝外殼、電池及充電裝置、車輛改裝費等。	5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四、行動式文書鑑識比對系統	1 式 700 萬元。	7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4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十五、快速生物跡證篩檢系統	一、手持現場生物跡證篩檢系統 380 萬元；2 組，每組 190 萬元。 二、桌上型實驗室生物跡證篩檢系統 1 組 220 萬元。	6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六、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	分場次、依主題辦理至少 3 次打詐相關議題研討會 (含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參訓同仁之國內差旅費等費用)，共計 184 萬 3,000 元。	184 萬 3,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七、與打詐業務相關之司法單位及業者之橫向聯繫會議	3 場次，每場 10 萬元。	3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4
綜合—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獎勵金與民眾檢舉獎金	1 年 1 億 3,480 萬 2,000 元。	1 億 3,480 萬 2,000 元	不分面向
114 年合計	16 億 4,197 萬 3,000 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識詐—內政部			
一、拍攝宣導短片	6 部，每部 10 萬元。	60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二、製作宣導動畫	2 部，每部 10 萬元。	20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三、影片加入外語配音或手語畫面	8 部，每部 6 萬元。	48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四、4 大媒體採購 (一) 平面媒體 (二) 網路媒體 (三) 廣播媒體 (四) 電視媒體	一、平面媒體 440 萬元，如報紙廣告、雜誌專題報導。 二、網路媒體 1 億 540 萬元，製拍老中青系列分齡分眾精準宣導短片，並於 FB、IG、YouTube 等網路通路播放。 三、廣播媒體 252 萬元，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 四、電視媒體 1 億 1,600 萬元，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系列節目企劃以及搭配宣導影片播放。	2 億 2,832 萬元	識詐 (三) 行動方案 2
五、辦理宣導活動	2 場次，每場 10 萬元。	20 萬元	識詐 (一) 行動方案 1
六、燈箱海報及電視牆託播等	1 式 420 萬元，如車站電視牆、客運及計程車車內電視、超商門市內電視等。	420 萬元	識詐 (三) 行動方案 2
識詐—法務部			
一、保護司辦理打詐宣導專案	素材製作及通路規劃 1 式 120 萬元。	120 萬元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2
二、各檢察機關辦理打詐宣導經費	素材製作及通路規劃 1 式 800 萬元。	800 萬元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2
識詐—教育部			
一、開設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3 班，每班 10 萬元。	30 萬元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1
二、製作宣導素材	3 式，每式 10 萬元。	30 萬元	識詐 (四) 行動方案 2
三、大專校院種子師資培訓	1 場 100 萬。	100 萬元	識詐 (五)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行動方案 1
四、廣播電臺	1 式 5,800 元。	5,800 元	識詐 (五) 行動方案 1
懲詐—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組織犯罪資料應用系統擴充功能	1 式 220 萬 5,000 元。	220 萬 5,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二、建置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 (第 2 期)	1 期 4 億 8,000 萬元。	4 億 8,0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三、擴充告誡系統並整併於 165 詐騙資料庫平臺	1 式 2,000 萬元。	2,0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四、購置通訊監察幣流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授權使用費	1 年授權使用費 4,800 萬元, 系統支援幣種包含比特幣 (BTC)、比特幣現金 (BCH)、門羅幣 (XMR)、以太幣 (ETH)、以太鏈 USDC (USDC ERC-20) 與以太鏈泰達幣 (USDT ERC-20) 等。	4,8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五、推動跨境合作打擊詐欺及遴選外國執法人員來臺見習交流	一、外國執法人員來臺見習跨國刑事偵查運作, 約需 148 萬 7,000 元: (一) 交通費 72 萬元: 24 人, 每人來回機票 3 萬元。 (二) 住宿費 47 萬 5,200 元: 24 人, 住宿 6 晚, 每人每晚 (含飯店早餐) 3,300 元。 (三) 餐費 4 萬 320 元: 24 人, 7 日, 每日 2 餐, 每餐 120 元。 (四) 禮品費及結訓證書 4 萬 8,000 元: 24 人, 每人 2,000 元。 (五) 交通費 (含機場接送) 8 萬元: 以每人約 3,000 元估算。 (六) 結訓餐會費用 12 萬 3,200 元: 4 梯次, 每梯次 3 萬 800 元。	280 萬元	懲詐 (二) 行動方案 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p>二、駐外警察聯絡官進行打詐合作交流、參訓或其他臨時性參訪邀約，約需131萬3,000元：</p> <p>(一)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增至16處，且多數據點亦須兼轄他國，以駐荷蘭聯絡官赴捷克拜會交流3日計算，所需經費3萬2,876元，以16處駐在國每年2次赴兼轄國拜會交流估算，計需約105萬2,000元：</p> <p>1. 交通費1萬6,400元：荷蘭至捷克來回機票。</p> <p>2. 生活費1萬6,476元：捷克布拉格日支數額224美元(匯率31.979)，共2.3天(預計天數3日，途程1日於30%內報支)。</p> <p>(二) 另近年打擊詐欺議題逐年受到國際重視，可預期將陸續有更多國家亦會舉辦類似跨國合作會議，然現行相關出國，暫以駐荷蘭聯絡官赴英國倫敦參加113年英國全球反詐高峰會相關經費估算，每場所需經費預計5萬2,216元，以114年參加其他臨時性參訓或研討會5場計算，計需26萬1,000元：</p> <p>1. 交通費2萬元：荷蘭至倫敦來回機票。</p> <p>2. 生活費3萬2,216元：英國倫敦日支數額438美元(匯率31.979)，共2.3</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天 (預計天數 3 日, 途程 1 日於 30% 內報支)。		
六、推動加入國際執法組織文宣製作費	<p>影片文宣製作費 100 萬元：</p> <p>一、專案管理費 6 萬 8,650 元：包括團隊協調、行政雜支、文書作業、劇組保險等。</p> <p>二、製作及技術人員 27 萬 8,250 元：包括導演、編劇、攝影組、燈光師、燈光助理、美術組、製片組、梳化組、造型組、場務組等。</p> <p>三、影片拍攝費 40 萬 9,500 元：包括攝影器材租借、燈光費用、片廠及外景地布置租借、道具、交通膳宿雜支及演員費用等。</p> <p>四、後期製作費 24 萬 3,600 元：包括後期製作人事費用、剪輯、特效、字幕、翻譯、校稿、音效、旁白、錄音室租借、歸檔、過帶、素材轉檔、播出帶等。</p>	100 萬元	懲詐 (二) 行動方案 1
七、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提升打詐情資交流-國際刑警組織第 94 屆年會場外洽助行動團	<p>交流行動團國外旅費約需 47 萬元：</p> <p>一、交通費 18 萬元：3 人，每人來回機票 6 萬元。</p> <p>二、生活費 27 萬 2,845 元：美國波士頓日支數額 395 美元*7.2 天 (預計天數 10 日, 途程 4 日於 30% 內報支)*匯率 31.979*3 人。</p> <p>三、辦公費 1 萬 6,743 元：</p> <p>(一) 保險費 1,383 元：3 人，10 日每人 461 元。</p> <p>(二) 公務簽證費 1 萬 5,360 元：3 人，每人 5,120 元。</p>	47 萬元	懲詐 (二) 行動方案 1
懲詐—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一、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資訊操作維護費	1 式 132 萬 2,000 元。	132 萬 2,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3
二、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系統功能增修	1 式 133 萬 8,000 元。	133 萬 8,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3
三、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 及會議等預估費用分析	一、辦理業務聯繫、現況檢討、 績效表揚與經驗分享會 100 萬元：預計 10 次，每 次 10 萬。 二、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學術及 實務交流論壇 50 萬元：預 計 5 次，每次 10 萬元。	1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四、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建置 (一) HiLink VPN 企業專屬 網路線路費 (10M 雙 向) (二) 人力 1. 系統維運人員 2. 系統資料源處理人 員 (三) 臺高檢署其他相關系 統配合系統功能增修 費用 (資料介接、系統 優化) (四) 系統及設備維護費 (含銀行端：銀行、電 子支付、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等；法務部端： 一、二審檢察署、廉政 署、調查局等)	一、網路線路費 93 萬 1,984 元： (一) 設定費 1 萬 5,400 元 (1 次性費用)。 (二) 月租費 1 年 91 萬 6,584 元： 1. 主線路月租費 4 萬 8,342 元，每年需 58 萬 104 元。 2. 備援線路月租費 2 萬 8,040 元，每年需 33 萬 6,480 元。 二、人力 168 萬 1,882 元：系 統維運及系統資料源處理 人員各 1 名。 三、功能增修費用 110 萬元： 包括專案管理、系統功能 分析、金融資料平臺功能 調整等。 四、設備及系統各項功能維護 120 萬 6,184 元：依建置成 本 15% 估算，再考量市場價 格波動及通貨膨脹率計 算。	492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5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p>五、辦理查扣電信詐欺案件贓物變價與保管經費</p> <p>(一) 移置費, 每年 20 部車輛及 500 臺電腦主機或 3C</p> <p>(二) 高價物品維修費 (例如電池), 每年 20 臺</p> <p>(三) 鑑價費 (例如第三方公正人鑑定報告), 每年 20 件</p> <p>(四) 抹除費 (含拆卸、抹除), 每年 500 臺電腦或 3C 設備</p> <p>(五) 保管費 (含保全人員), 2 人輪班</p> <p>(六) 場地費, 10 個車位</p>	<p>一、移置費 22 萬元:</p> <p>(一) 車輛: 20 車次, 每車次 6,000 元, 計 12 萬元。</p> <p>(二) 電腦主機或 3C: 500 臺, 每臺 200 元, 計 10 萬元。</p> <p>二、高價物品維修費 57 萬元: 20 臺, 每臺 2 萬 8,500 元。</p> <p>三、鑑價費 12 萬元: 20 件, 每件 6,000 元。</p> <p>四、抹除費 30 萬元: 500 臺, 每臺 600 元。</p> <p>五、保管費 94 萬 5,000 元: 2 人, 12 個月, 月薪 3 萬 9,375 元。(參考共同供應契約中區第四級警衛薪資)。</p> <p>六、場地費 108 萬元: 10 個車位, 12 個月, 每月 9,000 元。</p>	323 萬 5,000 元	懲詐 (三) 行動方案 1
<p>六、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p>	<p>每年 3 場 (北、中、南各 1 場, 每次為期 3 日), 每場 75 萬 8,000 元。</p>	227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p>七、科技偵查人員訓練</p>	<p>一、區塊鏈課程 144 萬元。</p> <p>二、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課程 168 萬 4,000 元。</p> <p>三、數位鑑識教育訓練 150 萬元。</p>	462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p>八、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p>	<p>1 年授權, 1 套 350 萬元。</p>	3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p>九、司法聯盟鏈系統功能擴充、性能及技術優化服務</p>	<p>1 年 100 萬元。</p>	1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p>十、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p>	<p>一、網路資訊管理分析平臺 1 套 84 萬 3,000 元。</p> <p>二、金融數據分析系統 1 套</p>	367 萬 6,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283 萬 3,000 元。		
十一、區塊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	一、Chainalysis 區塊鏈偵查工具 1,975 萬元：5 組帳號，1 年期，每組 395 萬元。 二、Trm Labs 區塊鏈偵查工具 1,080 萬元：12 組帳號，1 年期，每組 90 萬元。	3,055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二、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會議及督導等經費	1 年 75 萬 1,000 元。	75 萬 1,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4
十三、各地檢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經費	1 年 1,631 萬 2,000 元。	1,631 萬 2,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4
十四、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	1 次 390 萬 4,000 元 (為期 4 日，每日 100 人)。	390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五、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維護費用	1 年 96 萬元。	96 萬元	懲詐 (三) 行動方案 1
十六、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臺增修	一、增修費用 1 年 338 萬元。 二、駐點人員費用 40 天 12 萬元。	350 萬元	懲詐 (三) 行動方案 1
十七、FTK (Forensic ToolKit) 數位鑑識工具授權購置經費	一、FTK 138 萬 6,000 元：9 套，每套 15 萬 4,000 元。 二、FTK Core 教育訓練 122 萬 4,000 元：9 套，每套 13 萬 6,000 元。	261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八、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設備訂閱制購置經費	1 年授權 1 套 380 萬元。	38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十九、數位鑑識設備租借與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10 次，每次 14 萬 5,000 元。	145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二十、自僱檢察官助理	約用人員 250 名，1 年 2 億 4,798 萬 4,000 元。	2 億 4,798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1-8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二十一、各級檢察署打詐專案加班費	1 年 4,400 萬元。	4,4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1-8
二十二、詐欺案件書狀送達費用	1 年 7,593 萬 6,000 元。	7,593 萬 6,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1-8
二十三、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操作維護費	1 式 99 萬元。	99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二十四、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功能增修	1 式 350 萬元。	3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7
懲詐—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國際合作 一、遣返國人相關費用。 二、辦理情資通報及赴外洽談合作。 三、辦理「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舉辦跨境打擊詐欺有關議題研習會及指派人員赴國外參與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或參訪之相關費。	一、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 27 萬元。 二、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相關經費 200 萬元。 三、參加各國舉辦跨國合作打詐相關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經費 73 萬元。	300 萬元	懲詐 (二) 行動方案 1、2、3
懲詐—法務部 (調查局)			
一、虛擬貨幣追蹤查詢軟體暨相關教育訓練及證照檢定費用	1 式 1,500 萬元，含 TRM Forensics 幣流追蹤軟體、Chainalysis Advanced Reactor、TRM 認證檢定、Chainalysis 認證教育訓練(基礎)、基礎證照及進階證照等。	1,5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二、電信詐欺防制 AI 分析平臺	一、AI 分析伺服器及相關硬體設備項目 (EPU) 建置 350 萬元。 二、AI 可行性研究案 98 萬元。 三、AI 分析軟體模組建置經費 1,102 萬元。	1,5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所屬面向
三、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	分場次、依主題辦理至少 3 次打詐相關議題研討會 (含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參訓同仁之國內差旅費等費用), 共計 185 萬元。	185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四、與打詐業務相關之司法單位及業者之橫向聯繫會議	30 萬元。	3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4
五、重型油壓破門器	1 組 250 萬元, 含破門器、動力組、破門器攜型箱、破門套件及「破門套件攜型箱等。	25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六、新世代金融情報整合 AI 分析系統	1 式 1,500 萬元, 含 AI 模型設計及視覺化使用介面暨系統介接等。	1,5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七、強化組織型結構犯罪科技偵查量能	1 式 1,000 萬元, 含網路多媒體資訊深偽辨識軟體 1 年授權及 Android 手機高階鑑識暨破密軟體 1 年授權等。	1,0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八、行動偵蒐研析系統	1 套 1 億 5,000 萬元, 含「周邊系統擴充 (建置北北基以外區域基地臺授權)」及「調取平臺整合」等軟硬體細項。	1 億 5,0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九、影像鑑識及優化軟體	1 式 172 萬 4,000 元, 含 Amped FIVE 軟體 1 套 5 年授權及 Amped Authenticate 軟體 1 套 5 年授權等。	172 萬 4,000 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資料運算設備	3 套, 每套 300 萬, 含蒐證資料中心運算設備。	9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一、空中蒐證系統	1 批 730 萬元。	73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十二、智慧影像監控暨邊際運算設備	1 批 900 萬元, 含智慧型影像監控設備及邊際運算設備等。	900 萬元	懲詐 (一) 行動方案 8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經費需求詳表

115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十三、高階長距離夜間蒐證攝錄影設備	1 批 500 萬元。	50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十四、即時影像蒐證設備	1 批 650 萬元，含即時影像主系統、辨識軟體授權、微型偽裝攝影機及電源供應模組等。	65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十五、秘錄蒐證器材	1 批 150 萬元，含夜間蒐證器材及管型秘錄器材等。	15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十六、文書暨指紋鑑識平臺	1 式 590 萬元，含文書暨指紋鑑識系統功能擴充增修及資料整合、文書比對系統模組及潛伏指紋化學顯現系統等。	59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十七、分散式多路監控儲存系統	1 套 4,850 萬元。	4,85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8
十八、懲詐有功人員獎勵金	1 年 500 萬元。	500 萬元	懲詐（一） 行動方案 1
綜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獎勵金與民眾檢舉獎金	1 年 1 億 1,507 萬元。	1 億 1,507 萬元	不分面向
115 年合計	16 億 9,056 萬 1,000 元		